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68

民國卅一年四月

第一六八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四五三號起
渝字第四六一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郵部核准掛號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五三號目錄

令

軍務編第三師師長朱實夫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五號 令監察院

渝文字第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三七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三八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三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三八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三八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三八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三八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三八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國家總動員法令仰知照並飭遵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茶葉軍人開墾屯墾區內私有荒地准暫照非常時期應民移舉條例第十六條辦理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重慶市民醫院修理費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財政部擬具茶項統稅徵收暫行章程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據監察院呈感事計呈呈擬各機關會計報表限期送審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仰轉飭並轉飭遵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將二十九年年度撥付中國毛紡織廠資本改作該廠借款令仰轉飭查照由

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中央防務處)令仰轉飭查照由

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工廠)令仰轉飭查照由

抄發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福州土地登記處辦理土地登記公告期間縮短為四個月一案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轉飭查照由

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麻醇藥品經理處)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山東省政府請變更該省地方三十年度支出預算各次相數一案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教育館呈請按照伊盟中學二十九年年度原預算補發十一月十二日月份經費支案奉准照准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中央通訊社本年度預算請求核增之數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中央通訊社本年度預算請求核增之數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中央通訊社本年度預算請求核增之數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中央通訊社本年度預算請求核增之數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中央通訊社本年度預算請求核增之數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中央通訊社本年度預算請求核增之數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中央通訊社本年度預算請求核增之數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四五三號

指令

渝字第四〇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國家總動員法草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通過並請開會公布由

渝字第四〇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擬辦委員會主任官章已飭局銷燬由

渝字第四〇八號 令司法部 呈報鄂陽縣書院費用等項及經費負擔官章准予備案前案已飭局銷燬由

渝字第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前江蘇省第三行政督察專員平頌仁已有明令復職由

渝字第四一〇號 令考試院 呈請查核前吳蜀分高考及特人員盧覺由湖南省政府轉分教育廳任用應予照准由

渝字第四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前奉委由兩省河海商船局請派船長各給予所奉至船費等一員送經軍務委員會給予准

渝字第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前奉委由兩省河海商船局請派船長各給予所奉至船費等一員送經軍務委員會給予准

渝字第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前奉委由兩省河海商船局請派船長各給予所奉至船費等一員送經軍務委員會給予准

渝字第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前奉委由兩省河海商船局請派船長各給予所奉至船費等一員送經軍務委員會給予准

渝字第四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前奉委由兩省河海商船局請派船長各給予所奉至船費等一員送經軍務委員會給予准

渝字第四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查核前吳蜀分高考及特人員盧覺由湖南省政府轉分教育廳任用應予照准由

渝字第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前吳蜀分高考及特人員盧覺由湖南省政府轉分教育廳任用應予照准由

渝字第四一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查核前吳蜀分高考及特人員盧覺由湖南省政府轉分教育廳任用應予照准由

渝字第四一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查核前吳蜀分高考及特人員盧覺由湖南省政府轉分教育廳任用應予照准由

渝字第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前吳蜀分高考及特人員盧覺由湖南省政府轉分教育廳任用應予照准由

渝字第四二一號 令立法院 呈請查核前吳蜀分高考及特人員盧覺由湖南省政府轉分教育廳任用應予照准由

渝字第四二二號 令立法院 呈請查核前吳蜀分高考及特人員盧覺由湖南省政府轉分教育廳任用應予照准由

處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

附錄

財政部通告 制定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辦法通告訓知由 (附辦法)

財政部通告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內一二兩項通告通知由

財政部通告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新稅公債第十二次是本中應付息由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專家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新編第五師副師長朱寶天精嫻戰略，矢志忠貞。前在綏遠，適值邊區多故，銷苜悍忠，潛申大義，盟黨知所依歸。抗戰軍興，率眾歸國，以寡敵衆，誓創喋血，艱苦備嘗。嗣以寇署後防，長於戰術，積勞病逝，悼惜殊深。應予卹令褒揚，以彰勞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兼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請將江西省政府秘書長朱英承員外郎，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張象瞻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登發兼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道明，請任命許憲度、舒光典、王振羽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席 林 森

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任命傅光培爲振濟委員會會計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派經天祿爲蒙辦宜慰使公署政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盧國驊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

廳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惕存署甘肅省政府秘書，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任命梁龍爲外交部歐洲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奉有鑒於此，特頒定屯墾實驗區管理局組織通則，設局舉辦。本局自奉命成立以來，為賑濟及兩月，工作推行，頗稱順利，第以屯墾法規尚未奉明令頒佈，人民對屯墾以安置榮譽軍人之舉雖熱忱擁護，而於其土地所有權，每致懷疑，若俟地權清理登記全部就緒，始行開墾，則耗時費力，事倍功半，難奏速效，若先事開墾而後清理地權，則以智不齊，難免發生疑慮，劇至引起無謂糾紛，若由局一面開墾，一面清理，則非特無法令依據，且於地方主管地政機關不免有侵權之嫌。茲為求適合事實需要並免紛擾起見，擬請鈞部核轉行政院頒佈命令，規定凡荒蕪三年以上之公私有土地，經墾務主管機關劃為墾區者，得立行開墾，以期迅速增加戰時糧食生產，惟王權則仍屬於各該荒地之法定所有人，至關於地權之清理登記，仍由地政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庶減少無謂糾紛，墾務工作得以及時進展。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查該民墾殖對於地權處理，已有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可資依據，惟軍人從墾單行法規尙待制定，該局所請關於榮譽軍人屯墾地權治理一節，在屯墾法規未頒行以前，擬請准予暫行依原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六條辦理。是否可行，理合據情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民移墾與榮譽軍人屯墾雖稍不同，但同為開墾荒地，屯墾區內私有荒地之處理，似可准予暫行依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六條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據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仍飭各該主管機關妥慎辦理。相應函送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訪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妥慎辦理。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滄字第六八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順會字第三三五—號公函開，「財政部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滄賦字第四三二七號呈，以奉交重慶市政府呈請，加撥市屬各機關修理費兩案，並將查復情形呈祈鑒核等情。提經本院第五零次會議決議，（一）市民醫院修理費三十萬零二千一百零一元六角二分准由國庫撥發。（二）市屬各機關修理費三十萬元及市警察局修建費二十五萬餘元應由該市政府自籌。除以緊急命令財政部飭庫墊撥，並著在三十年度國家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暨令知該市政府補編收支概算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市民醫院修理費三十萬零二千一百零一元六角二分，經行政院核准以緊急命令財政部飭庫撥發，即在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各節，經本處查核尚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七九零號函開，「准行政院顧伍字第四五七六號函，以據財政部呈，為在茶葉專賣尚未實施以前，擬先開徵統稅，擬具茶類統稅徵收暫行章程，請核准試辦，經院會通過。除令飭該部公布施行外，抄送章程請轉陳鑒核備案等由到廳。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章程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監察院
直轄各機關

案據 監察院

院會字第一二二九六號呈稱，

「案據審計部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總字第二八三號呈稱，「查各機關會計報告送審期限，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甚嚴，各機關歷年多未能遵守法定期限辦理，雖經本部一再催促，其能如期送審者，自屬少以。本部以監督預算之執行為主要職責，而以審定總決算完成其任務，決算法已於去年制定實施，總決算之審定，自應依法辦理，惟總決算係以單位決算為基礎，單位決算又以各月份收入計算為依據

，各機關報告，尚不嚴守期限遞審，不特影響總決算之審查，抑且有失監督預算執行之
效力，為使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不致忽其職責以利計政推行起見，擬其限期遞審辦法
兩項，(一)各機關三十九年度及以前年度未遞審之會計報告，限至本年六月底清繳，如再
延遲即行切禁。(二)嗣後不依法定期限遞審者，每半年清查一次，呈報轉呈國防最高
委員會以為考核各機關工作之參考。擬請鈞院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依限辦理。是否有
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一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府，伏乞俯予核辦，指令祇遵。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二〇四一號函開，
「准行政院勇十一字第一八四六五號函，以原奉核定在二十九年度工業保息及補助費預
算項下撥付中國毛紡織廠一百八十七萬元，係作政府投資，現補該廠請求，改作借款，
囑為轉陳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該會審查結果，擬准照辦。復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五三號

批照准。除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

「簽請鑒核」
等情，謹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 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立法院建呈字第二九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九日順會字第三八九號咨開，「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渝渝字第一四一五號函送中央防疫處二十九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擬定預算書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五四四次會議通過。相應檢同原件，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請，「定於一月二十四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決議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提附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一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及地方各年度中央及地方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中央防務處）一併（未詳）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八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	行	立	監	政	審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孫科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令
財政部
監察院
立法院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案據立法院呈請第二九四號呈稱，

「案查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順會字第九一二號咨開，「案准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治歲字第一五零八號函送經濟部全國度最衡局製造所工廠二十九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擬定預算書，請轉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經提出本院第五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咨同原件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咨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據於本月七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將代客包裝運郵費二千六百圓刪去，並將盈餘增列二千六百圓，除照原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擬定預算書審查修正案，並檢同原件備文呈請核核，擬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繕案並繕具修正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工廠）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解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一年三月二十九號函開，據內政部呈，案准福建省政府，查核轉呈，備案等由。到部。除咨復外，理合呈請鑒核。案一、等由。到部。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照前達，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周鐵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三八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案據立法院建呈字第二九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通會字第一九六七四號咨開，「案准主計處函咨衛生署麻藥品經理處二十九年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擬定預算書，請核轉立法院審議等由。經提出本院第五四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決議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十四次會議，議決照案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
呂經理處一份（本報從略）

- | | |
|-------|-----|
| 主 | 席 |
| 行政院院長 | 林森 |
| 立法院院長 | 居中正 |
| 監察院院長 | 孫科 |
| 行政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部長 | 朱家驊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三九五零號公函，為准行政院廳會字第一三四七號公函，核轉由重慶政府追加追減三十年度省地方歲出概算一案，原列預算總額各為一百二十七萬元，查該各縣月報繳款之申請，並不按時繳定總額，經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由重慶政府，相應函請，仰請查照遵照分令各該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該處，於有缺額時，應即行分令各該等縣，遵照辦理，以昭劃一，此令。

- 主 持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八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三九五號公函開，「准行政院順會字第二三四二號函，以教育部呈請按照伊盟中學二十九年原預算補發十一月十二兩月份經費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呈稱，「查核教育部所陳二十九年原邊省份教育補助費內，無法統籌伊盟中學經費，係屬實在情形，所請酌將伊盟中學二十九年度十一月十二兩月份經費三千三百三十三圓三角二分仍按原預算撥發之處，應即准所辦，但應改列三十一年度支出，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呈稱，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查請謹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八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廳三十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四六三六號公函開，
一奉委員長交下中央宣傳部王部長世杰呈，為中央通訊社本年度預算月計三十一萬零四
百七十七元，不敷支應，請求核增一案，並奉批，准每月增列為六十萬元。查該社經費
，係原在中央黨部所管新聞事業費項下月撥三十一萬零四百七十七元外，每月官原增撥
二十八萬九千五百二十三元（連同原預算每月共為六十萬元）。奉批前因，經即提奉國防
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自本年一月份起撥發，在三十一年度總預算
第三項基金項下動支，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函達，仰請查照辦理。此令。
第一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錢大鈞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四〇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請鑒核由。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發呈第三零一號呈一件，奉本院第四屆第三百十五次會議決，呈請鑒核由。國家總動員法，業經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由會議決請修正通過，並請明令公布，頒令各省市。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發印字第四〇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鑒核由。國家總動員法，業經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由會議決請修正通過，並請明令公布，頒令各省市。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 蔣
主計處主任 蔣 蔣

國民政府指令

發印字第四〇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呈請鑒核由。國家總動員法，業經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由會議決請修正通過，並請明令公布，頒令各省市。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部長 蔣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四〇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請鑒核由。國家總動員法，業經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由會議決請修正通過，並請明令公布，頒令各省市。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郵文字第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該部呈，調分區司令及格人員盧雲田湖南省政府轉分教育廳任用，轉請審核示遵由。

呈請。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類給字第五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送何錫勳等九員名請領事績表，檢閱原件，轉呈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向有餘一員准給子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何錫勳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王道章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屈贊謀一員業經軍務委員會給予華國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類給字第五一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送楊步青等十二員請領事績表，檢閱原件，轉呈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楊步青等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類給字第五二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劉島民等一千七百八十六員名請領調查表，檢閱原表，呈請審核分別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林 森
院 長 蔣 中正
院 長 蔣 中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林 森
院 長 蔣 中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林 森
院 長 蔣 中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林 森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建呈字第二九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中央防校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分別令行矣。此令。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建呈字第二九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工業類全國度量衡製造所工廠）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分別令行矣。此令。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處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任江達淮、楊立生、王大作為本處文書局員。此令。

附錄

財政部通告 查發特字第二二三號

查制定發行美金儲約建國儲蓄券辦法八條除由部函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分行中兩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遵照即日開辦並呈行政院呈轉備案外合將該辦法開列於後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發行美金儲約建國儲蓄券辦法

- 一、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得依照本辦法發行美金儲約建國儲蓄券
- 二、美金儲約建國儲蓄券按照法幣百元折合美金伍元之比率由儲戶以法幣折購
- 三、美金儲約建國儲蓄券面額不加限制但至少應為美金拾元
- 四、美金儲約建國儲蓄券分定期一年二年三年三種存期一年者週息三厘二年者四厘半三年者四厘每六個月複利一次
- 五、美金儲約建國儲蓄券到期時應由儲戶向原發行局支取本息
- 六、美金儲約建國儲蓄券到期時除照票面支付美金本息外或得依儲戶之申請支付時中央銀行牌價折合法幣支付
- 七、各行局發行美金儲約建國儲蓄券由財政部指撥美金壹萬萬元為基金存入中央銀行備各行局結付儲蓄券本息時支用各行局應將收存儲金數額按期彙報清財政部查核
- 八、本辦法由財政部公佈施行

財政部通告 查發特字第一二四號

查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前由本處於二十八年開辦並函由中交農四行依照該辦法辦理在案茲查上項辦法內列(一)外幣定期儲蓄存款應仍照舊辦理惟以規定之年限利率應由四聯總局另行規定送經本處核定通知承辦銀行辦理(二)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業已規定發行美金儲約建國儲蓄券係以法幣折購應即停辦新戶以免重複除由中交農四行聯合備案總路查照分行四行遵照並呈行政院呈轉備案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布告 查發字第一二五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新稅公約第十二次資本抽費，業於三月二十日在重慶市商業同業公會執行，計中稅號碼與稅費等項均照第五號財政部第二號，凡持有此項公約者，其應繳稅項求項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以此次中稅公約為準

出灰口與大氣相通火床側有給煤口以一火門封閉之火床之下外側預備空氣給入道與預熱空氣隙相通火箱頂部正對火床有通火孔一火箱側壁在火床之上有相通火孔各一火床下有通火孔一火床上正對火床並有通火孔一火橋上作若干小孔以一通路通至火箱頂部之外二次空氣箱給口此等與大氣相通之各孔用時方將煤子閉管不用時管口及取出口先均以閉門封閉之然後於火床上用一燃燒升火候火色足度後將煤車由推輪裝置開門前進於車後更置閉門更置一車因管外之空氣微帶傾斜故力抵前車如是繼續裝置車繼續前進溫度漸增至火箱內溫度最高處可設一閉門溫度如此繼續進行此時已去煤子之箱內漸漸涼至出口處與大氣溫度相差無幾至閉門車後更置一門而前門則改推出箱外一車成品以得如是車復一車前進已此際構造可以完全採用鋼料亦因有多數之通火孔及各氣道細道之開板易於調換損壞並為完全密封式為氣均經利而無耗損合用應准依照發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予以獎勵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審定

經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九四號

姓名 蔣家仁 小龍坎流水灣丁家花園
物品 乾老無線電話終端器
呈請日期 三十年九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無線電話終端器呈請再審查懇予專利伍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無線電話終端器之空氣心濾波器部份准予新製專利奉年

理由

本案所據呈請人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認定其所用方法為倒音法原理既早知該路亦至普通決定未便准予專利在案呈請人亦承認該項秘密終端器所用倒音法惟主張(一)該路與歐美各國所用者並不相同(二)該項終端器所用之低週波濾波器係用空氣心濾波器各國用特種金屬心或鉍鈹砂質之真者不同而該空氣心有四種優點(一)濾波率正確透波率不變無需用因外材料成續較且呈請再審查懇予專利伍年前來查呈請人所稱線路與歐美各國常用者不同一節未能指出其特殊之點何在是本會可謂未曾認定該路至為普通自應確實至於空氣心濾波器雖亦為極普通之器具而加增其效用於低週波濾波器上以替代國內不易製作之特種金屬心或鉍鈹砂質之真者且得較佳之成績尚屬新製合於實用與發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九五號

姓名 林禮銓 成都華西場金陵大學農業專修科

物品 伸縮算盤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伸縮算盤呈請審查懇予專利拾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伸縮算盤之定珠器及遊珠桿准予新發明專利伍年

理由

該項伸縮算盤係就舊式算盤改良而成據請專利部份計有六點(一)指標(二)輔盤(三)定數符(四)定珠器(五)遊珠桿(六)金盒內中(一)指標(二)輔盤部份均向本局呈請專利之極學動數學算盤及本局核准專利之金式算盤設計類似(三)定數符部份係於算盤中機上書刻各種符號用意與本部核准專利之英蘭位算盤相似而無其專利(四)文具盒部份僅於盤後增加裝小盒用盛文具小冊等常以上四項均未便認為獨作至於(四)定珠器之裝置係使算盤底部可以活動而以鑿旁把手操縱其升降運算畢轉動把手使盤底上昇由其上面所刻之標將算珠固定以防移動(五)遊珠桿之裝置係將本盤上層以下層兩橫木之兩端裝有彈性物俾推動上層橫木則下層橫木同時以相反方向向上推動因而橫木上下兩方運算已畢之算珠立刻回復原位所有輔盤中裝橫木其兩端亦裝有彈性物若以中盤向上向下各推動一次亦可將橫木上下兩方算珠回復原位以上兩項裝設均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發明專利伍年發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九六號

姓名 湯銘忠 四川巴縣龍溪鎮第二十四工廠

物品 世界標準算尺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世界標準算尺呈請審查懇予專利拾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算尺之線線表及推皮器准予新發明專利伍年

理由

該項世界標準算尺有直形平圓形圓柱形變直形變彎線及變圓柱六種除變直形變彎線及變圓柱三種准予新發明專利外餘有專

圓形及圓柱形直徑算尺與平直形算尺相比較形狀雖異原理則一全尺分為相等大小之兩部一動一不動兩部相接觸各刻C/D線表就此線表與算尺兩面透視間作斜線段五十斜線上各點所標數值均依垂線對合於C/D線表之同數而增加十倍用以計數自較實用C/D線表者為準確推度器有推框垂棧左推片及右推片兩部俾在一垂線上有定點及動點各四點使讀出數值該項算尺之繪製表及推度器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發明專利五年發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九七號

姓 名 馮錦忠 四川巴縣龍臨鎮第二十四工廠
物 品 世界標準算尺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世界標準算尺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螺線線及變圓柱算尺之推尺及推度器准予新發明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螺線線及變圓柱算尺係就歐美螺線尺及富輪之式，氏算尺分別增加推轉之內數及推轉柱而成推轉柱之作用相當於推尺所刻線表為螺線式線上各點所標數值依垂線對合於C/D線表之同數而增加十倍推度器有推框垂棧左推片及右推片四部俾在同一垂線上有定點及動點各四點使讀出數值該項螺線線及變圓柱算尺之推尺及推度器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發明專利五年發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九八號

姓 名 馮錦忠 四川巴縣龍臨鎮第二十四工廠
物 品 世界標準算尺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世界標準算尺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變直形算尺之線表及推度器准予新發明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變形形尺係將全尺分為若干大小之兩部份一動一不動兩部份相接觸各測C D線表一遊標此與表與算尺兩面連紙
 測刻有與C D線表同方向之遊形針其五測針上各點所標數值使垂線對合於C D線表之測線而增加十位用以計數自較通用之
 力以交臂為標尺推器有推標承接片及推片四種係在同一垂線上有定點及如測針因標尺變形變直形算尺之測表及
 推標皆由測標各用應准依照變形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一九九號

姓名 王恩斯 沙坪壩中央工廠
 物品 增進水力機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增進水力機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正文

准予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增進水力機係利用水流發生動力之裝置全機可分「甲」「乙」兩部「甲」浮於水面其作用與閘相同上有總傳動輪
 水輪所發動力經總傳動輪軸再傳至「甲」上面所裝之發電機或其包工作機「乙」浮於水面或長方形中心處起以適當曲線分
 向四邊通各邊各裝長形水輪一具其數目互以斜角齒輪相配合復以斜角齒輪與總傳動輪相合「甲」「乙」兩部間以接
 臂人力連接及間動器為連接器係一棍可以轉動之棍軸有棍二根與「乙」相接轉動則軸收放繩子即可以變更「甲」「乙」
 兩部之相互地位自相以互為直角四面變更水輪之水流所成角度故能調節速度機機動止全部裝設置於急流以擊錘及定位棍
 等固定於一處錘上復裝浮標以資保護其點與水力機用以發生小量動力向局合用其構造亦與閘見應准依照專利法
 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二〇〇號

姓名 韓家詩 廣東西江新會縣政府
 物品 折式船帆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到部

右呈請人以發明新式折式船帆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或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澱粉及荔枝葉製成之代用臘紙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代用臘紙係以澱粉三份荔枝葉六份與水四十份適當配合製成藥料塗於紙上即可用鋼筆書寫以代特油印紙紙與尋常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〇一號

姓名 高榮慶 豐源林森路四六九號

物品 科學電石燈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科學電石燈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三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電石燈缺口式調水開關部份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科學電石燈全形如彈殼下其儲電石器中爲儲水器附有燈線燈頭暨水器之上蓋有分度彈頭附有缺口式開關應用時將分度彈頭旋轉缺口式開關之移動水即可由儲水器經小孔流入儲電石器內氣體即由燈桿內上升經過開關在燈頭頂口燃燒發光其油時旋轉分度彈頭開關在電石燈發光照耐久已公知公用惟該項缺口式開關之構造尚屬新穎適用應當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〇二號

姓名 劉華生 重慶臨江門北城廟街二號

物品 大光電石燈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大光電石燈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電石燈之汽阻調水開關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請之大光電石燈係將燈分作上下兩室用搭扣在頂上室蓋水附有汽阻汽阻下有汽門上覆橡皮下室裝電石燈管下降分別兩個燈頭加玻璃罩與普通燈罩其普通燈罩同使用時水由頂水孔流入頂室室內汽阻轉由燈管下降於轉燈頭燃燒照明值室內之汽阻為自動調節水流阻汽足時則門閉水不流入備電石室內汽阻時則門閉水即可流入備電石室內發生汽體供給燈

查電石燈發光顯明久已公知爰用備該項電石燈之汽阻調水開關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製專利三年受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〇三號

姓名 劉華生 重慶臨江門北城廟街二號
物品 專利電石燈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前項物品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電石燈之汽阻調水開關係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請之專利電石燈係將燈形如砲彈中分二室上備水下備電石上室有汽阻下有汽門上覆橡皮使用時水由頂水孔流入備電石室內汽阻由燈管上升於燈頭燃燒照明值室內之汽阻為自動調節水流阻汽足時則門閉水不能流入備電石室內汽阻時則門閉水即可流入備電石室內發生汽體供給燈

查電石燈發光顯明久已公知爰用備該項電石燈之汽阻調水開關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製專利三年受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〇四號

姓名 劉華生 重慶臨江門北城廟街二號
物品 光明電石燈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前項物品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光明電石燈之扇形螺絲滴水開關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之光明電石燈係桌燈燈身為一個柱形鐵罐分上下兩室上室儲水下室儲電石兩室間隔板附有滴水孔中置扇形螺絲針上覆橡皮片為開關其上端通至罐頂附有螺鈕可資啓閉使用時將螺絲針開關撥開水即滴入儲電石室內汽體由燈管上昇於燈顯燃燒發光

查電石燈發光照明久已公知公用惟該項扇形螺絲滴水開關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

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〇五號

姓名 李耀滋 貴州大定發源礦業局(信箱二二三號)

物品 自動節油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動節油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自動節油器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呈請專利之自動節油器係利用汽車下坡時引擎之加速旋轉因而在自動節油器中發生較大之壓力差使針狀汽門開啓而空氣流入機車油門之輸油管打機管內半真空狀態使停止吸油作用以達節用汽油之目的原理新穎構造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〇六號

姓名 李耀滋 貴州大定發源礦業局

物品 自動節油器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一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動節油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〇 渝字第四五三號

主文

該項發節油器氣門組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發節油器之作用係於汽車下坡時關閉主油門開啓離器之浦氣門以打破真空狀態防止機車衝孔射入汽油而減少汽油之消費該器有氣門及離離兩組汽門組包括氣門座活門空氣濾清器等機組包括機殼及聯接桿輕捷組並無特殊之點至氣門組之構造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發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海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〇七號

姓名 徐志遠 西安樂府街西口大蓮花池街五號

物品 中國立錠紡紗機

呈請日期 三十年八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中國立錠紡紗機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中國立錠紡紗機利用錠子捲紗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中國立錠紡紗機每台裝有錠子四十八枚全部構造多用木製其捲紗部份係用圓頂平底之木錠子代替機紗輪此項裝置在國內現有之手工動力兩用之紡紗機中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發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審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查本公報發行以來，因受戰事影響，紙張昂貴，印刷困難，致原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補以往，因乏存報，擬登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敬啟者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一角六分

半年 二元六角

全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其四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00

101

102

103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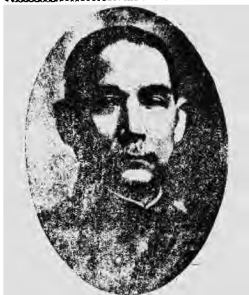
渝字第肆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運銷之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概應征收戰時消費稅。

第二條 戰時消費稅從價征收，由海關及所屬關卡征收之。

第三條 戰時消費稅稅率，按原貨物性質分別規定如左。

一、普通日用品。稅者外，值百抽百分之五。

二、非必需品。值百抽百分之十。

三、半奢侈品。值百抽百分之十五。

四、奢侈品。值百抽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消費稅稅則，依附表之所定。

第四條 戰時消費稅祇征一次，通行全國，概不取征。

第五條 戰時消費稅之完稅價格，洋貨應以所納進口關稅之完稅價格為計算根據，國貨應以當地前一個月之平均躉發市價為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躉發市價，由當地海關按月調查擬具完稅價格，呈由關務署核定，遇有價格變動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當地海關得按照真實價格估征，其有未列明品色等級之貨物，當地海關得比照同等貨品估征，均應呈報關務署備核商人對於海關

所適用之完稅價格或分類，如有爭議，得呈經海關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評議轉呈關務署核定。

第六條 關於征收戰時消費稅之報關驗貨及完稅等手續，均按海關現行章則辦理。

第七條 凡經財政部依法核定已征統稅或釐稅之貨物，概不征收戰時消費稅。

第八條 由郵寄運應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由海關派員駐在郵局經征，或委託郵局代征之。

第九條 海關未設有卡所之地點，得隨時察酌貨物運銷情形，增設稽征機構，或委託其他稅務機關代征戰時消費稅。

第十條 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應由經征機關填發稅票。

第十一條 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如須分運其他地方銷售時，應將稅票送由海關核明批註，並填發分運單執運。

第十二條 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如於一年以內轉運出洋時，得於證明出口後，將已征稅款如數退還。

第十三條 凡運銷應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未持有完稅憑證及運單者，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罰。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消費稅稅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公布

(甲) 國貨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u>第一類 動物動物產物及魚介產物類</u>		
	<u>動物及動物產物</u>		
	(牛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物不在內)		
1	鮮凍肉(家禽野味在內)		免稅
2	牛角	從價	5%
3	介殼類殼	"	5%
4	牲油	"	5%
5	豬鬃	"	10%
6	馬鬃	"	10%
7	頭鬃	"	10%
8	蜂蠟(未淨封蜂窠在內)	"	10%
9	腸	"	10%
10	牛皮膠	"	10%
11	動物產蠟：		
	(甲)白蠟(虫蠟)	"	10%
	(乙)黃蠟(蜂蠟)	"	10%
12	鹿角	"	15%
13	老鹿茸	"	25%
14	嫩鹿茸	"	25%
15	麝香	"	25%
16	動物之生活者：		
	(甲)家畜		免稅
	(乙)家禽		免稅
	(丙)羊豕		5%

	貨名	單位	稅率
17	(十)其他 蛋及蛋製品：	從價	10 %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	10 %
	(乙)冰裝蛋白，冰溫蛋黃，黃白不分之冰 濕蛋(密製蛋白在內)	"	10 %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	免稅
	(丁)皮蛋鹹蛋	"	5 %
18	禽毛：		
	(甲)鷄，鴨，鵝毛	"	10 %
	(乙)其他	"	15 %
	(丙)毛羽製成品	"	15 %
19	製過肉：		
	(甲)散裝整隻火腿	"	15 %
	(乙)其他	"	10 %
20	骨：		
	(甲)鹿骨，豹骨，猴骨	"	15 %
	(乙)其他	"	10 %
21	水牛筋，牛筋，鹿筋：		
	(甲)鹿筋	"	25 %
	(乙)其他	"	15 %
22	未列各動物產品：		
	(甲)珍珠(龍掌，象掌等在內)	"	25 %
	(乙)藥料品(斑蝥，蛤蚧等在內)	"	10 %
	(丙)食料品(牛奶，牛油等在內)	"	5 %
	(丁)其他	"	10 %
	馬皮，駝皮，犀角		
23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甲)生水牛皮	"	5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乙)黃牛皮	從價	5%
24	細熟牛皮(絡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	10%
25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熟皮製品	"	15%
	(乙)其他	"	15%
26	已製成皮貨：		
	(甲)皮鞋，毛氈	"	25%
	(乙)各種皮統	"	25%
27	已硝成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狗皮	"	15%
	(乙)山羊皮(豬皮在內)	"	15%
	(丙)旱獺皮	"	25%
	(丁)羆皮	"	25%
	(戊)綿羊皮(羔皮在內)	"	15%
	(己)灰鼠皮	"	25%
	(庚)黃獾皮	"	15%
	(辛)其他	"	15%
	<u>魚介海產品</u>		
28	鹹魚	"	5%
29	乾魚	"	10%
30	碎蝦米	"	10%
31	鹹魚，墨魚	"	15%
32	魚膠	"	15%
33	淡菜	"	15%
34	蝦乾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	15%
35	魚肚	"	25%
36	魚皮(鱸魚皮在內)	"	25%
37	干貝	"	25%

號列	名	單位	稅率
38	海參： (甲)黑海參 (乙)白海參	從價	25%
39	魚類： (甲)黑魚 (乙)肉 (即淨魚翅) (丙)白魚翅	"	25%
40	未列名魚介海產類： (甲)鮮魚(冰凍魚在內) (乙)其他	"	5%
	<u>第二類 植物產物類</u>		15%
	豆		
41	大豆(黑豆, 青豆, 白豆, 黃豆, 在內, 白 蠶豆不在內)	"	5%
42	蠶豆	"	5%
43	綠豆	"	5%
44	赤豆	"	5%
45	豌豆及未列名	"	5%
	雜糧及其製品		
	高粱		免稅
47	蕎麥	"	"
48	燕窩粉(麥粉除外)	"	"
49	高粱	"	"
50	玉蜀黍	"	"
51	小米	"	"
52	米穀		
	(甲)米	"	"
	(乙)	"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53	小麥		”
54	未列名雜糧		”
55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
	(甲)麥餅	從價	5 %
	(乙)棉子餅	”	5 %
	(丙)花生餅	”	5 %
	(丁)菜子餅	”	5 %
	(戊)其他	”	5 %
	<u>植物性染料</u>		
56	靛：		
	(甲)靛藍	”	10 %
	(乙)水靛	”	10 %
57	五倍子	”	10 %
58	薑黃	”	10 %
59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	10 %
	<u>鮮或乾製成</u>		
60	橘子	”	5 %
61	栗子	”	10 %
62	黑棗	”	10 %
63	紅棗	”	10 %
64	荔枝乾	”	10 %
65	桂圓乾	”	10 %
66	桂圓肉	”	10 %
67	核桃仁核桃	”	10 %
68	橄欖：		
	(甲)鮮	”	5 %
	(乙)鹹及製過	”	10 %
69	未列名菜豆		”

號列	名	從價	稅率
	(甲)密製及罐頭藥品	從價	15%
	(乙)糖	"	5%
	(丙)油	"	5%
	(丁)糖	"	5%
	(戊)糖	"	5%
	(己)其他	"	5%
	藥材及香料		
	(化學產品不在內)		
70	藥材及丸散膏丹	"	5%
71	碎八角	"	10%
72	八角茴香	"	10%
73	檳榔衣	"	10%
74	樟腦	"	10%
75	桂子	"	10%
76	桂皮	"	10%
77	桂枝	"	10%
78	茯苓(整,片,塊,)	"	10%
79	茯苓	"	10%
80	甘草(碎甘草在內)	"	10%
81	陳皮柚皮	"	10%
82	大黃	"	10%
83	檳榔	"	15%
84	砂仁	"	15%
85	白芷	"	15%
86	肉桂	"	25%
87	人參	"	25%
88	肉桂	"	25%
89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	25%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甲)藥材	從價	10%
	(乙)香料	”	15%
	<u>油</u> 蠟		
90	豆油	”	5%
91	草蓴油	”	5%
92	桐子油	”	5%
93	花生油(生油)	”	5%
94	蕘子油	”	5%
95	胡蕘子油	”	5%
96	蘇子油	”	5%
97	菜油	”	5%
98	芝蕘油	”	5%
99	茶油	”	5%
100	桐油	”	5%
101	未列名植物油	”	5%
102	柏油	”	10%
103	樹蠟(漆油)	”	10%
104	八角油	”	15%
105	桂皮油	”	15%
	<u>子</u> 仁		
106	花生		
	(甲)帶殼花生	”	5%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	5%
107	桐子	”	5%
108	蕘子	”	5%
109	菜子	”	5%
110	芝蕘(去殼芝蕘在內)	”	5%
111	草蕘子	”	10%

號列	貨名	單位稅率	
		從價	稅率
112	胡麻子	從價	10 %
113	瓜子	”	10 %
114	蘇子	”	10 %
115	未列名子仁	”	10 %
116	杏仁	”	15 %
107	蓮子	”	15 %
	<u>茶</u>		
118	紅茶	”	10 %
119	磚茶	”	10 %
120	綠茶	”	10 %
121	茶末	”	10 %
122	毛茶(未經烘烤者)	”	10 %
123	花燻茶	”	10 %
124	茶片	”	10 %
125	茶梗	”	10 %
126	未列名茶	”	10 %
	<u>菜蔬</u>		
127	蒜頭	”	5 %
128	大頭菜，鹹蘿蔔乾	”	5 %
130	金針菜	”	10 %
130	香菌	”	25 %
131	木耳		
	(甲)黑木耳	”	10 %
	(乙)白木耳，竹筴，虫草	”	25 %
	(丙)其他	”	25 %
132	未列名菜蔬		
	(甲)鮮菜蔬		免稅
	(乙)乾菜蔬，鹹菜蔬	”	10 %

號列	名	稅率
	其他植物產品	
133	何草(芎藭·乾草)	免稅
134	乳劑	從價 5%
135	醬油	從價 6%
136	粉絲，通心粉	
	(甲)粉絲	從價 5%
	(乙)通心粉	從價 10%
137	未列名植物產品	
	(甲)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從價 10%
	(乙)其他	
	(1)甘蔗	從價 5%
	(2)樹秧	免稅
	(3)其他	從價 10%
	<u>第三類 竹，藤料，籐，木料木及紙類</u>	
	竹	
138	未列名竹製品	從價 5%
139	整根竹	從價 10%
140	竹炭，竹葉等	從價 10%
	藤料	
141	木炭	免稅
142	柴	免稅
143	煤(煤屑及煤屑製磚在內)	從價 5%
144	焦炭，油煤	從價 5%
	籐	
145	籐皮	從價 10%
146	籐片	從價 10%
147	籐絲(雲心在內)	從價 10%
148	籐條	從價 10%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u>木材木及木製品</u>			
149	樑	從價	10 %
150	橈	”	10 %
151	棉柱橈樑 (輕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 圓徑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	10 %
152	板	”	10 %
153	拉木	”	10 %
154	未列名木料及木 (樟木板紅木板在內)	”	10 %
155	未列名木製品	”	10 %
<u>紙</u>			
156	紙	”	5 %
157	黃板紙及其他紙板	”	10 %
158	未列名紙製品	”	10 %
159	紙箔 (紙箔製幣在內)	”	25 %
<u>第四節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u>			
<u>紡織纖維</u>			
160	棉花	”	5 %
161	廢棉花 (飛花在內)	”	5 %
162	大麻	”	5 %
163	苧麻	”	5 %
164	苧麻	”	5 %
165	廢絲 (內衣, 亂絲棉在內)	”	5 %
166	家蠶卵 (同宮繭在內)	”	10 %
167	繭蠶繭	”	10 %
168	野蠶繭	”	10 %
169	棕	”	10 %
	(甲) 棕絲	”	10 %
	(乙) 棕	”	10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170	山羊毛	從價	10 %
171	同宮絲	"	10 %
172	白絲(絲經，廢絲在內)	"	10 %
173	灰絲(廢絲在內)	"	10 %
174	黃絲(絲經，廢絲在內)	"	10 %
175	棉胎	"	10 %
176	駱駝毛	"	10 %
177	山羊絨毛	"	10 %
178	蘇羊毛	"	10 %
179	未列名紡織纖維品	"	10 %
180	絲綢	"	25 %
	<u>紗，線，細織品，針織品，</u>		
181	繩，索，網	"	5 %
182	針織品(針織布在內)		
	(甲)棉針織品，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	10 %
	(乙)棉針織品，全部或一部份燒光或絲光線製	"	10 %
	(丙)純毛或棉毛夾製針織品	"	10 %
	(丁)其他	"	10 %
183	未列名棉線	"	10 %
184	擴紗品，挑花品，繡花品	"	10 %
185	花邊衣飾	"	10 %
186	學織紗線	"	10 %
187	精紗線	"	15 %
188	未列名紗線		
	(甲)毛紗絨線	"	15 %
	(乙)其他	"	10 %

正 頁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189	粗夏布(每公分經線不過十六線)	每碼	5%
190	細夏布		
	(甲)每公分經線不過二十六線	"	15%
	(乙)每公分經線過二十六線	"	15%
191	毛毯棉毛毯	"	15%
192	綢緞		
	(甲)蠶絲	"	25%
	(乙)人造絲	"	25%
	(丙)蠶絲夾人造絲	"	25%
	(丁)蠶絲夾棉	"	25%
	(戊)人造絲夾棉	"	25%
	(己)其他	"	25%
193	綢緞	"	25%
194	毛地毯	"	25%
195	未列品正類		
	(甲)毛或毛夾棉	"	15%
	(乙)火絨或火絨夾棉	"	10%
	(丙)洋線袋布	"	5%
	(丁)其他	"	10%
196	藤蓆袋，火絨袋，洋線袋		
	(甲)舊		免稅
	(乙)新	"	5%
197	衣服及衣著零件		
	(甲)舊		免稅
	(乙)新	"	10%
198	未列名紡織品		
	(甲)廢棉紗(回絲)	"	5%
	(乙)其他	"	10%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u>第五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u>			
<u>金屬製品</u>			
199	鋼鐵製品	從價	5 %
200	黃銅製品	"	10 %
201	紫銅製品	"	10 %
202	鉛製品	"	10 %
203	錫製品	"	10 %
204	錳製品	"	10 %
205	未列名金屬製品	"	10 %
206	金銀製品	"	25 %
<u>玻璃及玻璃器</u>			
207	料手鏡	"	10 %
208	染色或無色料球	"	10 %
209	玻璃片	"	10 %
210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品	"	10 %
211	<u>石·泥土·砂及其製品</u>		
212	磚瓦	"	5 %
	磁器，瓦器，陶器，		
	(甲)磁器	"	5 %
	(乙)瓦器陶器	"	5 %
213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	10 %
214	大理石製品	"	25 %
215	玉石及其製品	"	25 %
216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甲)景泰藍器	"	25 %
	(乙)搪磁器	"	10 %
<u>第六類 雜貨類</u>			
<u>化學及化學產</u>			

號列	貨	單位	稅率
217	中國墨	從價	5%
218	家用及洗衣肥皂	”	5%
219	信石	”	10%
220	紅丹鉛粉黃片	”	10%
221	碱(碳酸鉀)	”	10%
222	松香	”	10%
223	香皂	”	10%
224	碱(碳酸鈉)	”	10%
225	生漆	”	10%
226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	10%
	印刷品		
227	書籍(廣告冊,畫譜,卷軸,日曆,日記本,裝或未裝銅邊之月份牌及各項印刷模版,製造鉛字及照像之模版古書,畫,卷軸在內)		免稅
228	圖畫,圖表(海圖,地圖在內)		免稅
229	新刊,報及雜誌		免稅
230	未列名印刷品	”	5%
	雜貨		
231	草帽纜及草帽	”	5%
232	蠟燭	”	5%
233	容器及包裝用品	”	5%
234	髮網,髮辮	”	5%
235	傘	”	5%
236	草蓆蒲蓆	”	10%
237	地蓆	”	15%
238	爆竹,焰火	”	15%
239	糖漿,糖果,糖食,	”	25%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240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從價	25 %
241	麝香	"	25 %
242	扇		
	(甲)羽扇	"	10 %
	(乙)細葵扇	"	5 %
	(丙)粗葵扇	"	5 %
	(丁)紙扇	"	5 %
	(戊)其他	"	5 %
243	象牙器，骨器，角器等		
	(甲)象牙器	"	25 %
	(乙)其他	"	10 %
244	花素漆器		
	(甲)用瓷母鑲嵌者	"	15 %
	(乙)其他	"	10 %
245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	15 %
	附註1.本表所列貨名之完稅價格應以當地前 一個月之平均躉發市價為計算根據但 遇有價格變動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當 地海關得按其實價格估征		
	2.本表所列貨品係按普通市場習見品名 編列其有未在本表列明品色等級者海 關得比照同等貨品估征之		

(乙) 洋貨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77	棉質假金銀線	從價	15 %
80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 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	"	10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102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藤質)	從價	15 %
115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毛質)	”	25 %
116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	15 %
120	純毛或雜毛，剪絨或回絨	”	15 %
122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	15 %
	(乙)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至四百公分	”	15 %
125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	25 %
126	氈呢帽，便帽		
	(甲)帽，便帽	”	10 %
127	蠶絲	”	10 %
130	人造細絲粗絲	”	25 %
131	廢蠶絲	”	5 %
132	府人造絲	”	15 %
133	絹紡蠶絲	”	10 %
134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	25 %
13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	15 %
136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	15 %
137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絲質)	”	25 %
138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	25 %
140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	25 %
141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	25 %
142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甲)蠶絲	”	25 %

號列	名	稅率
	(乙)人造絲	從價 25 %
	(丙)絲絲夾人造絲	” 25 %
	(丁)絲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25 %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25 %
	(己)絲絲夾棉	” 25 %
	(庚)人造絲夾綳	” 25 %
	(辛)其他	” 25 %
143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 15 %
144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絲貨)	” 15 %
14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 25 %
275	鮑魚	
	(甲)散裝	” 25 %
	(乙)罐裝	” 25 %
	(丙)其他	” 25 %
276	海參	
	(甲)黑刺參	” 25 %
	(乙)黑光參	” 25 %
	(丙)其他海參	” 25 %
277	蛤蜊干	
	(甲)殼	” 15 %
	(乙)鮮	” 15 %
278	汗襪鞋(干貝)	” 25 %
279	蠶人乾	” 15 %
280	魚骨	” 15 %
281	乾魚(魚骨者在內)	” 15 %
282	鮮魚	” 15 %
283	乾魚，鮮魚(乾魚，魚骨不在內)	” 10 %
284	鮮魚	” 5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285	鹹青鱈魚	從價	10 %
286	魚肚		
	(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	”	25 %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	25 %
287	鹹鱸門魚	”	10 %
288	未列名鹹魚	”	5 %
289	魚頭，鱮，魚皮，魚尾	”	25 %
290	淡菜乾，鴉乾，鱸乾	”	25 %
291	散裝蝦乾，蝦米	”	15 %
292	海帶絲	”	10 %
293	海帶	”	10 %
294	海帶皮	”	10 %
295	紅海絲	”	10 %
296	淨魚翅	”	25 %
297	未淨魚翅		
	(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	25 %
	(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25 %
	(丙)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25 %
298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散裝	”	10 %
	(乙)罐裝其他種裝	”	15 %
299	鹹筍(罐裝或散裝)	”	25 %
300	鹹豬肉，火腿		
	(甲)散裝	”	15 %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	15 %
302	鹹牛肉		
	(甲)桶裝	”	15 %

號列	貨名	單位稅率	
		從價	%
	(乙)罐裝或他種裝		15 %
308	燕窩	”	25 %
304	餅乾	”	25 %
305	奶油	”	5 %
306	魚子醬	”	25 %
307	奶酥	”	10 %
308	查古律(甜食不在內)	”	25 %
309	可可		
	(甲)可可豆	”	25 %
	(乙)其他	”	25 %
311	咖啡		
	(甲)咖啡豆	”	25 %
	(乙)其他	”	25 %
312	糖食	”	25 %
313	小葡萄乾葡萄乾	”	15 %
314	野鳥蛋家禽蛋	”	10 %
315	菜及製餅原料(罐裝或瓶裝)	”	25 %
316	蜂蜜	”	10 %
317	燕窩果汁凍	”	25 %
318	豬油		
	(甲)散裝	”	5 %
	罐裝或他種裝	”	5 %
319	麵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	”	10 %
	(乙)罐裝或他種裝	”	10 %
320	假奶油及全部或一部份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	25 %
321	乾肉，鹹肉	”	10 %

號列	貨名	單位稅率	
		從價	稅率
322	肉汁		25 %
327	橄欖油		
	(甲)桶裝	”	10 %
	(乙)瓶裝或他種裝	”	10 %
328	猪肉皮	”	15 %
329	醬油，沙土，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甲)醬油	”	5 %
	(乙)沙土，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	25 %
330	臘腸	”	10 %
331	菓子露菓子汁	”	25 %
332	糖汁(糖膠)	”	25 %
333	茶葉		
	(甲)紅茶末	”	10 %
	(乙)其他	”	10 %
335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百公斤值四十金單位及以上)	”	10 %
	(乙)次等(每百公斤值不及四十金單位)	”	10 %
336	蘇葉	”	5 %
351	棗	”	10 %
353	肉桂		
	(甲)散裝	”	25 %
	(乙)其他	”	25 %
354	丁香		
	(甲)散裝	”	15 %
	(乙)其他	”	15 %
355	母丁香	”	15 %
360	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		
	(甲)椰子乾肉(散裝)	”	5 %

號列	貨名	單位稅率	
		從價	%
	(乙)其他		5%
362	洋參(參鬚, 參蒂, 碎參在內)	25%	
363	野參	25%	
364	花生		
	(甲)帶殼花生	5%	
	(乙)花生仁	5%	
366	洋菜	10%	
367	檸檬	5%	
368	荔枝乾	10%	
369	金針菜	10%	
370	桂圓肉	10%	
371	桂圓	10%	
375	香菌	25%	
376	散裝肉荳蔻	25%	
377	橄欖(鮮, 乾, 製均在內)		
	(甲)鮮	5%	
	(乙)乾, 製	10%	
379	橘子	5%	
380	散裝陳皮	10%	
382	山薯	5%	
385	杏仁	15%	
386	蓮子	15%	
388	瓜子	10%	
389	松子	10%	
390	芝麻	5%	
399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 調味品		
	(甲)散裝	15%	
	(乙)其他	15%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393	甘蔗	從價	5%
394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結菜蔬		
	(甲)散裝	”	10%
	(乙)其他	”	10%
532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 〇·七八至九〇者)		
	(甲)箱裝	”	10%
	(乙)散裝	”	10%
535	肥皂		
	(乙)其他	”	10%
545	生蠟或未上蠟線，或未蠟線，白或染色， 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 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	10%
546	紙煙紙		
	(甲)捲筒者	”	25%
	(乙)其他	”	25%
547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 美商印圖紙在內)	”	10%
549	文件紙，鈔票紙，證券紙	”	10%
550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薄面花紋紙	”	10%
554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雨紙， (“賽露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描圖紙 及繪圖蠟紙除外)	”	10%
557	糊牆紙及未列起紋形，金屬製成或其他加花 紙	”	25%
566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外)	”	15%
567	皮貨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甲)未硝	從價	25 %
	(乙)已硝或染色	"	25 %
568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	25 %
572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裝飾用毛羽	"	15 %
	(乙)其他毛羽	"	15 %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份毛羽製品	"	15 %
573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	15 %
574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己)未列名角製品	"	15 %
576	麝香	"	25 %
579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	25 %
589	楠木(樑,板,段)每立方公尺值過三十金單位	"	10 %
592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甲)竹竿	"	40 %
	(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	"	10 %
	(丙)未列名竹製品	"	5 %
593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丙)棕氈(門口用)	"	10 %
	(丁)棕地氈,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分尺	"	10 %
	(戊)未列名棕製品	"	10 %
595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	15 %
599	未列名蓆		
	(甲)花蓆	"	15 %
	(乙)白氈蓆(床用)	"	15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丙)籐蓆	從價	15 %
	(丁)蔦草蓆	”	10 %
	(戊)草蓆	”	10 %
	(己)日本蓆	”	15 %
	(庚)其他	”	15 %
597	未列名地蓆		
	(甲)草地蓆，寬九十二公分長三十七公尺	”	15 %
	(乙)其他	”	15 %
598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		
	(丁)未列名籐製品	”	10 %
599	麥桿，巴拿馬草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丙)冠，帽	”	5 %
600	木		
	(甲)毛櫟木	”	10 %
	(丙)啤囉木	”	25 %
	(丁)紅木，花梨木	”	25 %
	(戊)檀香	”	25 %
	(己)香木，藥木，(香柴)	”	25 %
	(辛)其他(樟木，烏木呀嘴治木，欽木等 在內)	”	10 %
601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丙)傢具	”	10 %
	(戊)檀香末	”	25 %
	(癸)日本木絲	”	25 %
	(子)裝飾木(夾木在內)	”	25 %
	(丑)其他	”	15 %
608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	5 %
609	搪磁鐵器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甲)面盆，碗盃，有耳盃，		
	(一)徑不過十一公分	從價	10%
	(二)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	10%
	(三)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	10%
	(四)其他	”	10%
	(乙)其他	”	10%
610	厚玻璃鏡片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	10%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	10%
	(二)未磋邊	”	10%
	(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	10%
	(二)未磋邊	”	10%
611	厚玻璃白片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	10%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	10%
	(二)未磋邊	”	10%
	(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	10%
	(二)未磋邊	”	10%
612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	10%
613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	25%
614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均不在內)	”	10%
615	鏡子	”	10%
624	瓦及磁磚		
	(甲)釉面磚，及馬賽克磚	”	15%

號列	貨名	單位率稅	
		從價	%
627	(乙)其他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從價	5 %
	(甲)製品	”	25 %
	(乙)其他	”	25 %
632	鈕扣		
	(乙)磁或普通玻璃製	”	15 %
633	音記	”	25 %
634	磁漆器，賽蘇馬磁器漆器	”	25 %
635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鍍 銅箔鍍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	25 %
638	扇		
	(甲)葵扇	”	5 %
	(乙)紙扇，布扇	”	5 %
	(丙)其他	”	5 %
641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	25 %
645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	25 %
650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	25 %
652	樂器		
	(甲)整個	”	25 %
	(乙)零件，附件		
	(一)琴簧	”	25 %
	(二)象牙，紙板	”	25 %
	(三)其他	”	25 %
658	真假珍珠	”	25 %
655	香水脂粉剃髮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 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 品	”	25 %
658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內)及其製品		
	(乙)其他	從價	25 %
666	煙用雜貨	"	25 %
667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 刷, 等類)	"	25 %
668	玩具及遊戲品	"	25 %
669	衣箱, 提箱, 書包, 名片盒, 首飾盒, 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	15 %
670	傘製日傘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 象牙, 雲母壳玳瑁瑪瑙等製裝飾有寶石者	"	5 %
	(乙)他類柄布傘, 雜質布傘(非絲質)	"	5 %
	(丙)他類柄綢傘, 絲夾雜質綢傘	"	5 %
	(丁)他類柄紙傘	"	5 %
	(戊)他類柄, 其他	"	5 %
	(己)零件, 附件	"	5 %
671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 油畫, 畫造像雕刻與摹仿, 複寫或重製者	"	25 %
	附註1. 本表係按進口稅則原列品名及稅則號列編訂		
	2. 凡表列貨品其屬於禁止進口者應照禁運法令核驗特許證		
	3. 應征戰時消費稅之表列物昂應以所納進口關稅之完稅價格作為消費稅之完稅價格		
	4. 應征之戰時消費稅應於進口時由海關與應征進口關稅同時併征例如「142」純絲或雜絲綢價其進口關稅為從價值百抽八千戰時消費稅稅率為值百抽二十五合併征收應為百分之一百〇五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無前項身分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或第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本軍律。

第三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至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第四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五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六條 降敵者，處死刑。

第七條 主謀要挾或指示為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為者，處死刑。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第九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第十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十一條 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包庇走私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三、虛報敵情，至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玩視敵情，不為適當之處置者。

五、捏報戰績，或戰時失不報者。

六、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八、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部隊長無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六條

在抗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或國防有關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貽誤軍事或妨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得強制其履行契約。

第十七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得為緊急處置，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職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者外，其餘案件，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捕呈卷判備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或移轉管轄。

軍人犯本軍律所規定以外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茲制定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稅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起再予延長三年。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公布之。其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應即廢止。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何志浩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前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鄧彥華，効力革命，夙夜匪懈，歷任粵省要職，於建設事業，精心殫畫，建樹尤多。茲聞溘逝，良堪軫惜。特予明令褒揚，以彰勞勩。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查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黃昌元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王丹岑署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黃煇林署四川省政府禁烟善後督理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沈嘯寰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金人、袁仲禹署貴州省衛生處秘書，王家珍、胡寶相署貴州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黎澤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松谷為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興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玉章署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新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馮子君為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交通部政務次長彭學沛另有任用，彭學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恩曾為交通部政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任命劉航傑為糧食部政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楊通權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金惠晉署浙江省政府會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四月三日，請任命金惠晉署浙江省政府會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派沈士華為駐印度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傅長洪、王恩蔭署綏遠省政府秘書，家業政署綏遠省政府秘書處觀察員，劉紹祖署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曾廣麟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丕烈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馮福澤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安東義署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推事
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師沆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普通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徐虛若呈請辭職，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八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司法院
內務部
財政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林部
工商部
交通
海軍
陸軍
審計部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四七四九號函開，
 一、准貴處滄文字第一一九三號公函，為逕批轉送法官訓練所第八九兩屆法官訓練經費，
 及房屋建築費三十一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據本處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
 一、本案據列九十六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計經常門臨時部份法官訓練所第八九兩屆法官
 官訓練經費八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元，特殊門房屋建築費八萬九千四百零三元，并
 披陳明，案經核處遵奉中央常會決議，分期訓練三十年高考及格人員三百人，并調訓縣
 司法現任審判官二百人而設，所需經費無法勻支，請准追加建築費係因學員增加，原
 有課室宿舍不敷分配，經已招工添建，請准照列等語，茲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
 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預算項下動支一等語。復經本會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
 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計長 蔣中正
 行政長 蔣中正
 司法長 蔣中正
 監察長 蔣中正
 財政長 蔣中正
 審計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三八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司法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二五四六號公函開，
「准司法院公字第九九一號函，以司法行政部呈請在核定三十年度預算範圍以內，增加
登記戰區司法人員生活補助費，請轉陳備案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然
簽呈稱，「本案據稱登記戰區司法人員生活補助費三十年度預算曾本核定三十六萬五千
七百六十元，其每人月支數原定三十元，現因一般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已自七月份起增加
，關於登記戰區司法人員生活補助費亦擬自七月份起增為每人月支六十元，即在原預算
內勻支，不另撥款，核屬可行」等語。復奉批，准予備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等情，鑒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 立法院長 居正
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司 司法部長 謝冠生
審 審計部長 林雲陔

附錄

財政部通告 滙儲積字第一二六號

查各省地方銀行暨各地商業銀行以所收普通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中央交展四行中之一行一案早經本部通飭遵行並迭令備繳在案但截至目前止奉令撥存者因屬其多而藉詞推諉意存觀望者亦復不少茲為集中準備加強戰時金融力起見特由本部規定凡未繳普通存款準備金之各銀行統限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將應存準備金逕向各該當地負責承辦行繳存逾期依法嚴辦關於交存準備金計算辦法如能依據本年三月底存款數目計算則照三月底數目如不能照三月底數目則依據三十年十二月底存款數目計算以資簡捷除由本部電各省地方銀行暨各省政府轉飭各商業銀行一體遵照外合行聯總處轉行各地負責承辦行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無字第八七五號 三十年（續）

惟查所發生之違法私探原係以福興公司代表資格代該公司執行業務時之行爲其性質與單純之個人行爲迥乎不殊該員生雖非其所代表之公司然存儲海軍部既以原案呈請人呈准備案其代表職務即係就民事關係而言已不能規避公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一代表公司之股東或代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一之責任况該法第八條更將特別刑法之一種違反該項刑罰之行為即屬犯罪行為受損害者一國家依法處予懲罰更與民事賠償問題無涉當時該員生代表該公司違法私探之行為即屬犯罪行為外該案事實尚有一萬七千餘噸估計約值三萬五千元之鉅現存儲於其所代表之公司內無論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或緝私法第一百一十一條均應科以沒收該項存儲即因犯罪所得之物因業已出售經省令發還買主然該法對於此種情形應處沒收代價復在第一百一十一條有特別規定決不能藉口犯罪行為人死而後不向其代表之公司追償更不能認該員生為該海軍及該公司開脫其對於刑罰上應負之責任原判決書列並非受害人之告發人爲自辦人已屬錯誤又不適用職責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之特別規定爲追繳代價之判決使國家受重大損失顯已違法又核付懲戒人此時在該案進行中之地位就行政上言係地方主管長官就可法上言係兼辦檢閱職權實屬部既既示罰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追繳代價則應由該員生負責不以檢察職權代表屬家有所有主張一任承審員與共同署名於判決書事後亦不依職權爲法律上之救濟調查無其他情事該違法失職之咎自應無可解免

三、關於史德強部分 原案勅文審稱「奉憲史德強職司司法對於承辦案件如有意見應隨時陳述乃亦不明案件性質狀詞違法律以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及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之責任應無可辭」云云申辯意旨既就判決書事實之認定與法律上之見解加以申述外並謂「政府人如果不履使司法程序自有上訴權固可資救濟不能即認爲枉法裁判而以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相釋又稱官吏服務規程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之規定無論其爲特種並非實屬官官必領受之責者則官官意見成意見與長官相合如本案審其將何由陳述」各等語核閱卷宗係付懲戒人史德強係與長官受委任內之承辦員該案判決書在形式上雖由縣長承審共同署名而實際上則可認係史德強辦理申辯書所對於事實之認定與法律上之見解顯不盡可採但既無客觀事實足以證明其有枉法裁判確據自難以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責任相繩且該案實際上既經史德強所承辦該案既先同意於其所爲判決亦自無所用其意見之陳述惟原判決內容不當之點既如前所稱而被告亦不承認該案之枉法裁判意存登報法上主要難免其違法失職之咎

依上海判決付懲戒人國受與社濟美史德強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關於史德強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社濟美依同法同條同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一八七六號 三十年
主席委員 蔣公
委員 沈君 武
委員 沈君 武
委員 沈君 武

被告懲戒人 魏炳翰 江西永豐縣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五十五歲 江西新餘人 住永豐縣司法處
右被告懲戒人因履歷職務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魏炳翰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江西高等法院陳耀有安羅太陽保等呈訴永豐縣司法處審判官魏炳翰違法應職情事經呈請該審判官魏炳翰呈報
本年(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魏炳翰之職務日即前經呈報司法處永豐縣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判決知無罪之職日係在府院
更原者供詞陳耀等語開院院長陳仁傑以卷內具呈人羅永安據稱永豐縣司法處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初審判決知無罪案內本院第
三分院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判決第七號審判規定查閱更原羅太陽保呈報魏炳翰違法應職情事經呈請該審判官魏炳翰呈報
提起公訴永豐縣司法處認爲有犯罪嫌疑予以羈押自不能謂爲違法清職惟原呈內所呈呈報日一名前發理司法永豐縣政府二十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意以卷帙繁多，成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製請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另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樣，難應命，敬希諒察之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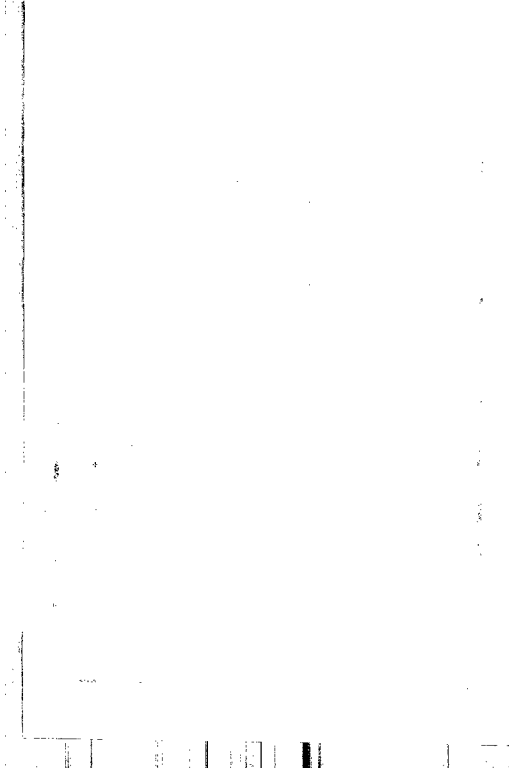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海外及郵特區加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海外及郵特區加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海外及郵特區加六元

廣告刊例

日數	數值	刊例
一	百	號 十 二 元
半	百	每 號 六 元
以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以上各日數每號按日計算，十二日以上者，每三日減一，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編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五五號目錄

通緝林玉冰等十
任第廿二十一號

訓令

九〇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造報三十年度及修正預算案之支出概算九案令仰
轉飭查照由

文字第三九二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編報三十年度撥付各縣區臨時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文字第三九三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公布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查照由

文字第三九四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中央黨部經費案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文字第三九五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關於補銷廣西補銷區三十年度核定額一案奉批准予
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文字第三九六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關於補銷廣西補銷區三十年度核定額一案奉批准予
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文字第三九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關於補銷廣西補銷區三十年度核定額一案奉批准予
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文字第三九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關於補銷廣西補銷區三十年度核定額一案奉批准予
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四五五號

渝字第四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會理衛生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局呈報將給神南鎮別墅理門公所一筆款項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四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修正內政部警務處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暨文應添設條由

渝印字第四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可及有陶樂以政府機關訂定期限應送備案由

渝印字第四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轉貴州省政府請將平南六塘兩縣合併為平塘縣檢呈政府呈請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四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貴筑金沙納雍等四縣政府應將印信日期均改為渝字第四四三號由

渝印字第四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該省自設自防官軍已備有防費由

渝印字第四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擬立貴陽師範學院修用國防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四六號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呈送二十九年度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呈報呈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四七號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呈送三十年度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呈報呈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呈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會同財政部擬訂轉發文職公務員領金費行辦法草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五〇號 令南京籌備委員會 呈送二十九年工作實施報告請核由

諭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主任免令

附錄

財政部布告 美金紙券款項多前經印就存香港中央銀行備發茲因香港幣票上項款項應俟另製新券換發時再行一律予予備用

特此公告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林正冰、林鎮南、劉德觀、潘珍、蔡東昇、謝漢良、徐特存、黃慶雲、李家、鄭孟然、王作民、蔡長、蔡子泉、丘瑞庭、張友哲、王孝獎、蔡娘士、黃麟中、黃鳳詩、曾良、鄭文、王衍能、徐順、張國材、林浩益、呂兆龍、林、蔡維文、鄧鳳薄、楊小舟、楊錫照、陸安、林錦彬、蘇注等均爾逆有微，着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辦務獲，歸案究辦，以維國法而正綱紀。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署經濟部秘書吳平農是有任用，吳平農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正冰
 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席 林正冰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內政部部长周濟呈，請任命吳致勤署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李蔭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內政部部长周濟呈，請任命吳致勤署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正冰
 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任命張乃恭爲國民政府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聖，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第一科科長張乃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聖，請任命陳學文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派封赫魯爲廣西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陸並謙爲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祕書，蔣紹祖、張樵村爲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嚴廷國另有任用，趙重毓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張振勳爲廣東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祕書，馮少壯、區應遠爲廣東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祕書俞兆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劉友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吉林省政府主席鄧作樂呈，爲吉林省政府祕書程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程烈爲吉林省政府主任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元浚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梅仰威署廣西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黃子剛為廣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貴州貴筑縣縣長張觀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任命鍾道贊為教育部督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胡頌平、莫萬章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委員，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樂景濤呈請辭職，樂景濤准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三九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送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四七四八號函開，
「准貴處滄文字第一一九四號公函，為呈批轉送財政部編報三十年度撥付省縣田賦臨時
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億八千六
百四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三元五角，係中央接管田賦改征實物以後應撥付各省縣三十年
度之款，茲經本會審查，念以現列數既據陳明係按該年度各省縣預算與各省電陳收數及
實際情形核計，自無不合，擬請照數核定，惟其中未經緊急命令撥付之三千六百四十五
萬二千一百六十三元五角，應改列三十一年度支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
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該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

命令

字號第五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三九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規則各一份（見字號第四五四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三九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四二七八號公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九〇一號公函開，「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分類表，前准貴廳函送過處，經陳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准主計處本年二月十九日滄字第二四五四號函，略以實施綱要內，自治財政收支系統收入科目所列之（一）稅課收入，互不相同，是否有誤，應為查明見復等由到處。相應轉請查明見復」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課稅收入應一律改正為稅課收入。相應函復查照轉陳通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三九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二四一七一號函開，「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查本會三十一年度工作計畫，規定自四月份起，應組織中央黨政考察團實地考察，前於編送本會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概算時，已將該項考察團臨時考察費概算肆萬伍千貳百元隨同附送，茲查鈞會通過之國家議出總概算經常門臨時部份內，並無此項經費，現距考察團出發考察，為時已迫，該項經費，急待具領轉發，彙之本會經費有限，無法墊付，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轉陳見覆」等由。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本會審編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概算時，所有奉交政府編轉之總概算底本，並未列有該項考察臨時費，惟該項考察，既係本年度工作計畫規定應辦之工作，所需臨時費四萬五千二百元，擬請如數核定在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並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查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計處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三九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三三〇六號公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二一四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滄字七七號呈，為准行政院函，請將廣西博白縣礦務處三十年度核定概算撤銷，核屬可行，呈請彙核轉送備案一案，奉批送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回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經陳奉 委員長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三九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起再予延長三年，應即遵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九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案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渝祕字第三〇一九號呈稱，

「竊查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中緬運輸總局會計處，前經本處依法設置並呈報在案。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中緬運輸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條及該總局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四條，提經本處第二二六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組織規程及暫行規程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軍事委員會轉行飭知。」

等情，查此，應即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會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軍委會運輸統制局中緬運輸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中緬運輸總局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
(本報代印)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四六七九號公函開，查前准行政院函據四川省政府呈請設置各縣臨時參議會，擬具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二十六條及議事規則三十六條，請核示一案。經逕批以四川省政府所請設置各縣參議會，應遵照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辦理，函復行政院查照飭遵去後。茲准行政院原一字第四二五四號函，以據四川省政府張主席羣來電，仍請准予設置，並將原簽之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迅賜核准。查所請似可予以核准，原擬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亦尙妥適，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刪。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及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各一份

主

密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三九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五七九號函開，「節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滄(31)會字第 6398 13601 17006 19174 號公函，先後函報追加三十年度支出(中

央各部會處追加經費等)概算二案，原共列二百零九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元零七角八分，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中央組織部防空洞建築費等)概算三案，原共列一百七十一萬零三百一十二元，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解費核定，一併作為三十一年度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檢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擬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報三十年度追加支出二案改作三十一年度追加支出概算表暨三十一年度追加支出三案概算表各一份

主	行政院	林
行	監察院	蔣中正
院	財政部	于右任
院	審計部	孔祥熙
席		林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法特飭審計處查照
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四〇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五五號公函，為准函送衛生署代編滇緬鐵路美國抗務團追加經費三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陸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團因增派帶籍員工，并加支津旅補助等費，致原撥經費（該團經費已由宋達事長子女撥交與國空軍生器二一七三六·〇〇〇圓）不敷，經衛生署呈由行政院核准追加三百零一萬四千圓，飭庫墊撥在案，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追加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務處核計如有照
應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查字第四〇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行政院
令
重慶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五九號公函，為准貴處函送衛生署主管三十一年度歲入經常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一百三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元，經主計處查明，其中除已列總預算部份外，計應追加一十六萬四千八百八十元（內計中醫委員會四八〇元，中央衛生實驗院三二・四〇〇元，蒙古西昌雅安三衛生院各四・八〇〇元，西康寧雅兩屬衛生院除九・六〇〇元，西北第一第二兩醫院各四八・〇〇元，花柳病防治所一・二・〇〇元），茲予審查結果，擬核定本案追加歲入為一十六萬四千八百八十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貴處照辦，除分令有關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列轉飭遵照
院轉飭各司官遵照
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列轉飭遵照
院轉飭各司官遵照
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並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俾獲法令上之根據，以資制裁，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施行。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敵僞在滬組織非法交易市場，自應嚴加取締，所請宣示該項非法交易之買賣行為無效及法院不予受理一節，事關司法，當經咨准司法院復稱：「本院查交易所法第四十條載，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買賣等語，所謂交易所，係指依交易所法第一條經前工商部前實業部或經濟部核准設立之交易所而言，其未經部核准設立者，雖自稱為交易所，亦不過為類似交易所之市場，敵僞在滬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即係違反交易所法第四十條之禁止規定，在此非法市場所為差金買賣，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自屬無效，除當事人之一方主張，此項買賣無效提起確認債務不存在之訴時應認為有理由予以確認外，其基於此項買賣提起認債務存在或請求履行債務之訴者，依法本應認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該兩部為申明法紀起見，請飭部予以宣示，自屬可行，貴院既擬轉報備案，俟奉准後仍請行知過院，以便轉飭遵照」等由。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廿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三四四一號函開，「准行政院順會字第一六零四號公函，核總經濟會議秘書處呈，為三十一年度核定經費不敷，請求維持原編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三十一年度經費預算六十七萬一千七百六十元，係照上年度舊額核列，未據通例加成，茲據聲明不敷，要求維持原編概算，增列一十一萬五千二百元，本會審查前在通例加成標準以內，擬請如數核准增列一十一萬五千二百元，由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撥充」等語。復經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謹核」

除分飭轉飭遵照
外合行令仰
各該部知照
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麟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准文字第四〇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七〇一號公函開，
「在貴處渝文字第一一七五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衛生署南泉衛生所三十年度臨時收支概
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報列診療收入六千六百
九十五圓一角內二十九年度收入二四二四圓一角）修延費支出二千二百七十四圓五角五分
，茲經審查，擬准分別照數核定，並將支出改列三十一年度追加概算」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
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司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現經立法程序制定。明令公布施行，其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並經同時以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民國戰時軍律，令仰知照，並遵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一份（見渝字第四〇四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〇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渝秘字第三零五四號呈稱，

「查內政部警察總隊現已一再擴充，會計室業務日趨繁劇，原有人員，不敷分配，茲特按照事實需要，酌增員額，以資調劑，擬訂修正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室組織規程六條條文，提經本處第二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上項修正條文，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該處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岳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令 中央黨部
中央黨部
本府主計處

案准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國綱字第二四六二號公函開，「案准黨政主計考核委員會本年三月九日忠政字第一三六八號公函開，「查黨政各機關三十年度政績比較表，前經函准費總分函查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逐級呈送之期限等項在卷。茲查中央各黨務機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中央及各省市政務機關三十年度計劃概算及月份報告，截至本年二月底止，亦多未送齊，審核不無困難，相應列表請函送達，即希查酌轉陳令飭各機關將未送表報及概算迅即送會為荷」等由，附送中央黨政機關及各省市政務機關三十年度工作計劃暨概算報表已到未到一覽表各一份。准此，除轉陳並將表列三十年度政績比較表一項另案辦理暨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行政、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外，相應抄同原表，函請查照轉陳分飭迅即辦理，逕送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仍希見復」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語，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中央及各省市政務機關三十年度工作計劃暨概算報表已到未到一覽表一份

（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四一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司計處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五四零號公函開，
一、准貴處滄文字第一零四二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司法行政部追加湖北高等法院所屬通城
等二十縣司法機關三十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
茲據報告稱，一本案據列湖北通城宜城等二十縣四十個司法機關三十年度經常收入二萬
四千五百六十元，經常支出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元，并據稱，前因各該縣情況不明，
所有司法機關收支均未編報預算，現據湖北高等法院呈報各該縣司法機關均照常行使職
權，應支經費，已由部首財政廳照上年度預算酌量核撥，茲按實際收支情形，請予核
定等語。茲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收支照撥核定，并將支出改列三十一年度臨時概
算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飭。相應函
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呈請明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司法部遵照
院轉飭司計處遵照

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居正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謝冠生
院長 林雲陔
院長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居正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謝冠生
院長 林雲陔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四一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三〇〇號函開，「節
准貴處滬文字第九〇五及第九二二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補報二十九年度湖岸轉運
貼邊費及三十年度成都慈惠堂追加補助費概算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茲據報告稱，「本兩案經予審查，均係依照定案應支之款，擬請分別如數核定湖岸轉運
貼邊費為三萬三千一百七十四圓零五分成都慈惠堂追加補助費為九萬五千九百四十圓零
一分一律改作三十一年度臨時支出，在總預算第一預備金項下支撥。復經提奉國
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咨請咨行通令。相應咨請咨行通令。相應咨請咨行通令。
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計處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計處遵照
一處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五九七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¹⁰⁹³₁₁₃₅號公函，為選批轉送三十暨三十一兩年度追加教育文化支出（國立編譯館追加經費等）概算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以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三十年度二案為二十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二圓五角六分，三十一年度一案為一萬八千四百二十四圓，一併作為三十一年度追加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咨呈概算表函達貴處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檢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行送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院分別轉發各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三十一年度追加教育文化支出二案改作三十一年度追加支出概算表一份又三十一年度追加教育文化支出一案概算表一份

主計處	行院	監院	財政部	教育委員會	審計部
林正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陳立夫	林雲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解，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五四六號函開，一節

准貴處渝文字第一〇九四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款收入（應西四稅務

局補稅收入等）概算二案，暨財務支出（統計處儲備貸等）概算四案，經陳本發交財政

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照數核定收入共為二百壹拾萬圓，支出共

為三十四萬五千八百九十三圓八角七分，一併改作三十一年度追加概算，復經呈奉國防

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即

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請鑒核。

此令。

計檢發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〇三次審查會咨擬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款收入二案改作

三十一年度收支追加概算表一份

- 主計長 林森
- 行政院長 翁文灝
- 監察院長 王正廷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五四號函開，一節

准貴處渝文字第7949079261047510751162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年度經濟部追加收入概算一案，

農林部等追加支出概算七案，運輸統制局追加減支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

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收入為一百七十九萬元，追加支出為四十一

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元，追減支出為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元，其追加支出部份改列三十一年

年度概算，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復經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節。理合呈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行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農林部等追加三十年度支出改作三十一年度支出七案概算表一份又三十年

度經濟部追加主管收入運輸統制局追減主管支出各一案概算表一份

- 主計處 財政部 農林部 糧食部 農林部 農林部 農林部 農林部 農林部 農林部
-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 林 徐 沈 翁 孔 于 蔣 林
- 雲 鴻 文 祥 右 中
- 陸 崇 烈 繼 照 任 正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四二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建呈字第三零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規則，檢件請要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規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四二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順堂字第五三二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請要務總處歸併縣張殿傑，抄同原件，呈請要核准予應加區理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知忠烈流輝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四二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順堂字第五三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請要務總處歸併縣張殿傑，抄同原件，呈請要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忠烈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林森 科

行政院內政部長 周鍾嶽
周鍾嶽

行政院內政部長 周鍾嶽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順拾字第五〇二號呈一件，以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請派員赴川督辦國民兵河川區訓練事宜，檢同勸導調查表，轉請鑒核頒給由。四等暨獎勵章，業經照案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順拾字第五四六七號呈一件，於請開合資楊郭產事由。呈悉。已有明令發揚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三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渝秘字第九〇六號呈一件，呈報改訂中央造幣廠會計處，擬任孫宗孟為該廠廠長，新鑄核備案並頒發關防官章由。呈悉。准予備案。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呈國字第一號呈一件，呈送三十一年度二月份經常費會計報告，新鑄核備案。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部字第一四四四號第一件，為據司法部呈請延長律師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轉請核施行由。

呈悉。該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向各省自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起再予延長二年，並進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四三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部轉字第三零一九號第一件，為呈送軍小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中樞運輸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及其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各一份，仰請核令遵辦，並轉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四三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部轉字五五〇三號第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為中伊友好條約已於三月十六日簽字，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部轉字第三五號第一件，為據銜銜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遴選單一員，依照教育法定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遞補浙江省政府秘書長等職，似可照准，呈請核令遵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 院長 居正

主計處 主任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銜銜部 部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渝字第四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建案字第三零零號是一件，為呈請公布中華民國臨時軍律並將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之修正中華民國臨時軍律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中華民國臨時軍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其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臨時軍律，亦經明令廢止，一併分行加壓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監察字第五六一六號呈一件，為呈送台理衛生院組織規程，請察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顧陸字第九五三號呈一件，為蒙衛生署呈報「河南省臨時防疫門公所」等案，轉呈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渝財字第三零五四號呈一件，為擬修正內政廳警察總隊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呈請核令並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四四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順拾字五八六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前夏省陶鑾縣政府將用新印日期等情，呈請事

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四四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順登字第五七六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改訂請將中等大塘兩縣合併為平塘縣等情，檢呈原稿，請鑒核備案並請發平塘縣政府新印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平塘縣印仰候轉飭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四四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順拾字第五八六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貴筑、金沙、納雍、道真四縣政府齊用印信日期，并附送印模及擬請前貴陽縣政府裁角舊印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仰飭銷燬由。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務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四四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順拾字第五九一八號呈一件，據湖南省政府呈送該省糧食管理處負責團防官軍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務局銷燬矣。此令。

內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中正
周誠

內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中正
周誠

內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中正
周誠

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中正
周誠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一 卷字第四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四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陸印字第五九一七號呈一件，據教育委員會呈稱：前經呈准，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蔣中正
副主任委員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四四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國字第五三號呈一件，據編譯委員會呈稱：前經呈准，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編譯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蔣中正
副主任委員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四四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國字第五二號呈一件，據呈請各省教育廳呈稱：前經呈准，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各省教育廳
主任委員 蔣中正
副主任委員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四四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呈國字第五六九八號呈一件，據教育委員會呈稱：前經呈准，應准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行政院
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蔣中正
副主任委員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滄文字第三二號呈一件，為擬設部呈，其會同呈請查核可轉發文職公務員訓金費行單
法草案，擬請准行，備具詳辦法草案，會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
考試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葉傳賢
農林部	孔祥熙
郵傳部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五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令南京審判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西法字第八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年工作實況報告，仰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氏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委任孟繼存、王士龍、謝光邁、方仰彰、王方鉅爲本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梁照林爲本處
印鑄局一等書記官，趙子誠爲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a footer or page number.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五六號目錄

件號二十三件

令

渝文字第四一七號 行政院 國防部 自宣統止至過公庫支票處理辦法令仰遵照是仰仰遵照由

渝文字第四一九號 行政院 國防部 自宣統止至過公庫支票處理辦法令仰遵照是仰仰遵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〇號 行政院 國防部 自宣統止至過公庫支票處理辦法令仰遵照是仰仰遵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一號 行政院 國防部 自宣統止至過公庫支票處理辦法令仰遵照是仰仰遵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二號 行政院 國防部 自宣統止至過公庫支票處理辦法令仰遵照是仰仰遵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三號 行政院 國防部 自宣統止至過公庫支票處理辦法令仰遵照是仰仰遵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四號 行政院 國防部 自宣統止至過公庫支票處理辦法令仰遵照是仰仰遵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五號 行政院 國防部 自宣統止至過公庫支票處理辦法令仰遵照是仰仰遵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六號 行政院 國防部 自宣統止至過公庫支票處理辦法令仰遵照是仰仰遵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七號 行政院 國防部 自宣統止至過公庫支票處理辦法令仰遵照是仰仰遵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八號 行政院 國防部 自宣統止至過公庫支票處理辦法令仰遵照是仰仰遵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九號 行政院 國防部 自宣統止至過公庫支票處理辦法令仰遵照是仰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五六號

滬印字第四六二號 令鹽務院 呈報本院秘書長啓用銅印日期並職銜角折章准予備案由

滬印字第四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糧食部呈報領北省糧政局調局天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滬印字第四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前公路運輸總局國防官章已發局銷案由

滬印字第四六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啓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滬文字第四六六號 令考試院 呈報該院呈以財政部咨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章送核一員准予照准由

滬文字第四六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甘肅省政府統計室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滬文字第四六八號 令考試院 呈報該院呈准考選委員咨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超傑等應予照准由

滬文字第四六九號 令考試院 呈報該院呈准司法部咨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鄧福瑞一員應予照准由

滬印字第四七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南京海關委員會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備案由

滬印字第四七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空軍軍官學校中級班空軍幼軍學校空軍第十二總站各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備案由

滬印字第四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司呈報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啓用國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滬印字第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司呈請頒發浙江省永康縣政府新印仰候轉飭另給換發由

議決書

國民政府政務會議決議書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文永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農林部統計主任曹景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高鏡榮呈請辭職，高鏡榮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曹鍾麟、署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孔憲洛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孫新彥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沈鄂為甘肅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安徽縣縣長蔡景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鄧亮署安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方學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一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漢字第四五六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盧蔚庭為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范英果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材為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樊業祥為四川合縣縣長，許之清為四川鄰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蕭篤齋署廣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福煥為財政部財務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經濟部參事盧郁文另有任用，盧郁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總務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放家樹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關家駱為浙江省政府統計主任，楊仁則為廣東省政府統計主任，羅雪林為內政部統計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王華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易希榮、科長張泰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毛松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技正洪紳、技士葉志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交通部 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任命毛維壽為農林部技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農林部 長 沈鴻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六日國紀字第二五一八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函稱，「據財政部呈稱，「查公庫法施行以來，已屆兩年，而公庫支票，一經簽發，莫不立即兌現，鮮有在金融市場流通，推原其故，蓋因公庫支票，為抬頭支票，且手續較繁，轉讓不便，且在昔未實行公庫法時，各級政府簽發支票，常有因存款不足或手續不備，發生退票情事者，致不良影響，深入民間，自公庫法實行後，此種障礙，因已大為減少，然尚未能絕對排除，人民對於公庫支票之信用觀念如舊，欲求在金融市場流通無阻，本極困難，當茲抗建方殷之際，如能使公庫支票流通市面，不獨通貨發行，得以減少，即游資之逃避，亦可防止，第為便利推行起見，應設法提高公庫支票信用，俾人民觀念改變，樂於接受，藉收事半功倍之效。爰本此旨擬具公庫支票流通辦法草案七條，關於提示保證流通及防止空頭支票諸端，均各酌予規定，是否可行，理合繕具該辦法草案呈請察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五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知財政部外，相應抄同原辦法草案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據此，應即分令飭遵。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鈔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七日訓紀字第二四八四三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十六日順會字第四六二五號函送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請轉陳備案等由。當經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旋據報告，擬具意見五點，並繕具修正全文前來，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審查報告暨該項修正全文，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院分調轉應遵
該院轉飭各縣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暨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修正案各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二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國綱字第二五四二六號函開，一查關於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職權歸併後，原有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及建設事業專款收支審核辦法之修改事項，前經奉諭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並以國綱字第二四五三二號公函分行貴處查照在案。茲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一本案經召集本會委員及有關各機關共同商議結果，擬具意見如次。一、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仍於國家預算內列為一類。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編審依一般預算程序辦理，原有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及建設事業專款收支及審核辦法，均應請廢止。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分配，除依通常程序辦理外，得由行政院隨時斟酌實際情形及建設事業進度，加以調整，通知主計處密計部財政部。四、為求審核建設事業專款用途之確實起見，審計部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應密切聯繫，並切實推行實地檢查辦法。以上四點，是否有當，請候鑒核」等語。經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院遵照並轉飭知照
處知照

主席 蔣中正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麟
林雲陔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主計處
審計部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四二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撥本府文官處呈稱，

令行政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八日國紀字第二五二二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函稱，「據財政部呈稱，「查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前經部於二十八年十月核定通告開辦，并函由四聯總處查照分行四行照辦在案。茲以利用美國借款或匯收遊資起見，經部擬具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通告施行，并函知四聯總處通行經辦行局，即日開辦，至前經通告開辦之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內列（一）外幣定期儲蓄存款，應仍照舊辦理，惟原規定之年限利率，應由四聯總處另行擬定，次經本部核定，通知承辦銀行辦理。（二）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以業已規定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係以法幣折購，應即停開新戶，以免重複。除分行外，理合檢同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呈請鈞院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院會通過。抄同原附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件函請查照轉陳鈞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五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國務字第五六一二號呈一件，查據內政部呈請籌撥廣西容縣苗林一案，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補理由。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內政部 部長 周自齊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四五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滬印字九五七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廣東省政府糧政局會計主任印章，以資信守由。

-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四五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順檢字第五四八三號呈一件，檢財政部呈，請鑒查四月二十二日田賦管理處函，呈請鑒核准予題補理由。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五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順拾字第五八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以楊之厚等十五員遺失各項印章，經分別准予補發，請轉呈備案等由，抄同名單，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名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五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順拾字第五八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高潤生等三員請發心願表，檢同原單，轉呈察核備案由。

呈及名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順壹字第五八九三號呈一件，為呈請廣西省梧州及柳州警察局長組織規程，請察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五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順伍字第五九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承辦補發印章等由，呈報及統計表，轉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諭字第一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四五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本府文官處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呈一件，為呈遞本處委任以上職員請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四五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順發字五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河南開封縣張德備一案，抄檢原件，呈請核備准予題給新領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給見義勇為獎勵一方。俾即轉發具領。呈請題字證書。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政 務 部 部 長 周 鈺 嶽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四六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拾字六六零號呈一件，據安徽省政府呈報費用大口日期，附呈印換及三印印到院，檢到原冊件，呈請核備案，並請再印銷廢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請交印送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四六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拾字六一零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密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換及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請交印送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政 務 部 部 長 周 鈺 嶽

國民政府指令 豫印字第四六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 監察院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文字第一二七九號呈一件，呈報本院秘書長啓用鋼章日期，連同印模及鈐角舊章，請
察核備查，並予註銷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長 千 右 任

國民政府指令 豫印字第四六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顧給字六二三零號呈一件，呈報內政部呈報湖北省糧政局調局。啓用官章日期等情，檢呈
印模，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糧 食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徐 堪

國民政府指令 豫印字第四六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顧給字六二零七號呈一件，呈送前公路運輸總局關防官章，請察核銷燬由。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豫印字第四六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令 本府注冊處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檢給字三一七四號呈一件，呈報貴州省政府會前廳成立及應用關防官章日期，仰祈察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秘文字第三九號呈一件，其據銜呈以財政部咨請二十九年高等考試成效，請考試及格人員，除培培十員，核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發等情，呈請鑒核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 林 森
副 考試院 院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登錄存第三一三八號呈一件，為呈報甘肅省政府統計部成立日期，請經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秘文字第三七號呈一件，為據銜呈請，以准考選委員會第四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分發各機關外，其餘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等情，呈請鑒核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 林 森
副 考試院 院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秘文字第三八號呈一件，為據銜呈請，以准考選委員會第四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分發各機關外，其餘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等情，呈請鑒核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 林 森
副 考試院 院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四七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奉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滬總字三一八三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西京籌備委員會計主任官章，仰祈鑒核飭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四七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奉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滬總字三一八五號呈一件，呈請頒發空軍軍官學校中級班、空軍幼年學校、空軍第十二總站各會計主任官章，仰祈鑒核飭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四七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由。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滬總字第六三一二號呈一件，據教育海星報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啓用國防小章日期等情。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教育總長 蔣中正
行政院 教育總長 蔣中正
行政院 教育總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由。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滬總字第六三一一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浙江省永康縣政府印信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特呈請鑒核印等情，檢同原摺印稿，呈請鑒核飭勵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內政總長 蔣中正
行政院 內政總長 蔣中正

行政院 內政總長 蔣中正
行政院 內政總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一年 第三號

懲戒人 董耀華 前廣東教育廳廳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江蘇省人 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侵占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董耀華不受理

竊聞夏省教育界代表李開榮等於二十七年二月以任用親私貪污濫職侵吞教育款項六萬餘元請予依法嚴辦等情呈請省前教育廳廳長董耀華於監察院由同院飭交甘肅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與該使據實呈報呈准由夏省政府飭該前教育廳長董耀華逐管教育經費手續不清經該廳教育督理委員會清理計支虧中央補助教育款項餘銀五千七百五十三元零一分六釐乃經該廳長逐項指認呈請無可遁道云云董耀華委員張學淵等以該前廳長及該廳長在任教育款項既經監察使查明證據確鑿自應予以法辦以儆貪污爰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高梅公任朱雷章審查後爰應即移付懲戒其刑外建議一併並應由懲戒機關在內移送該省法院究辦由監察院於二十七年八月呈由國民政府飭交刻會當經本會由本會秘書處於同年九月六日將該交中辦文件、同發甘肅四請前夏省政府教育廳轉送該前廳長遵照於支到十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去後旋蒙該前夏省政府教育廳函復前項文件已派員投遞並附該前廳長簽名並章之收據一紙前來自應認爲遵照送達嗣因逾限已久迄未據提出申辯遂經本會先後飭兩省夏省政府將該前廳長任內虧空公款及已否移交清結實情查復以憑核辦嗣據該前夏省政府函復以前該前廳長呈報華職控不教育款項一案業經奉令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將全案移送甘肅高等法院依法辦理等語。查前在進行之中俟該前廳長將該前廳長復後再行函達等由到會本會以本案既經在懲戒程序中開始程序應依法停止其懲戒程序有經審議決定在卷道上年十二月本會以本案歷時過久是否由法院審理送結與待查明核辦經飭該前夏省政府及高等法院向案查核該前廳長復後再行函達等由到會本會持有之文件而公債發行爲觸犯刑律已由前夏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該前廳長復後再行函達等由到會本會一份到會是本案刑部部分業經確定裁判自應依法進行懲戒程序

理由

查懲戒補之行使由被付懲戒人爲現任公務員或已卸職而仍具有爲公務員之資格者爲限本案被付懲戒人董耀華既撤銷夏高等法院函復已由該管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該前廳長公職三年被刑罰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撤奪公權者除奪以公務員之資格」是被付懲戒人爲公務員之資格已被剝奪自非本會所能管轄而國家之懲戒權亦不應從其行使自應不予受理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委員 董耀華
委員 張學淵
委員 李開榮
委員 朱雷章
委員 高梅公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委任邱瑜為本處人事組組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員，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其以卷紙繁多，皮裁不易，數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合起或當年備所出版者，如須追補以往，因乏存報，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郵
零售	每册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寄費
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寄費
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寄費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頁	每號	十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

... ..

... ..

...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証書第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三民主義，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五七號目錄

令

褒揚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何榮元
任勉令十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四二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農林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請農商部關於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名單仍予保留不支經費其經費處原辦學務

渝文字第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移交四川省建設廳接辦一案經陸軍部會同財政部呈請非常時期工業技管理規則及工業技管理委員會

渝文字第四二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請農商部關於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名單仍予保留不支經費其經費處原辦學務

渝文字第四二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請農商部關於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名單仍予保留不支經費其經費處原辦學務

渝文字第四二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請農商部關於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名單仍予保留不支經費其經費處原辦學務

渝文字第四三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請農商部關於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名單仍予保留不支經費其經費處原辦學務

渝文字第四三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請農商部關於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名單仍予保留不支經費其經費處原辦學務

渝文字第四三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請農商部關於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名單仍予保留不支經費其經費處原辦學務

渝文字第四三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請農商部關於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名單仍予保留不支經費其經費處原辦學務

渝文字第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請農商部關於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名單仍予保留不支經費其經費處原辦學務

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請農商部關於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名單仍予保留不支經費其經費處原辦學務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四五七號

渝文字第四七七號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呈送本會二十九年度總經費及二十九年度九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表請核備案

由

渝文字第四七八號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呈送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及工程處經常費二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請核備案

核備查由

渝文字第四七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四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和呈報江西省水警總隊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補發方鳳澤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褒揚湖南長沙縣師範已有卽令褒揚由

渝文字第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城固等縣土地陳報成果表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清東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薛次華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伍伍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四八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農林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四八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西京籌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並請廢止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四八九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振濟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本院三十年度歲入預算表等件請要核由

照辦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鍾榮光，早歲參加革命，卓著勛勞。嗣任嶺南大學校長，逾四十載，培育英才，教澤深遠。抗戰軍興以後，入參樞政，獻替尤多。此次敵寇侵港，橫加威脅，義不為屈，憂憤而逝。願思耆碩，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哲。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嶺南長沙縣師範，早年効力革命，從政地方，夙著勳勞。抗戰軍興，從事動員民衆，捍衛鄉里。乃於湘北第三次會戰之時，在長沙東山，爲寇所據，不屬被害。據主管院部呈請明令褒揚前來。查該師範爲國捐軀，情形壯烈，應予明令褒揚，以資矜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顧鼎爲江漢工程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夏省政府主席馮鴻遠呈，請任命李開榮署軍夏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開演爲江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江西資谿縣縣長齊振興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楊慶珊署江西資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袁德新署陝西鎮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王廷鑑署財政部關務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爲經濟部科員隨動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經濟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謝光國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胡繼康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派蔡自聲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主 席 林 森
監 試 院 院 長 蔡 自 聲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山東省政府委員蔡慈署長兼代民政廳廳長雷法章呈請辭職，並請以教育廳廳長何思源為新任用，雷法章、何思源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廖安邦、鄧繼禹、劉旭初呈請辭職，廖安邦、鄧繼禹、劉旭初均准其辭職。此令。

任命陳賡羣、何思源、劉道元、陳秉炎、賈慕夷、周復、裴鳴宇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何思源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秉炎兼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道元兼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薛劍森為駐仰光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部技正陶鳳山另有任用，陶鳳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陶鳳山為交通部電政司司長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長 張公幹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任命龐松舟為糧食部常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二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四月八日渝秘字第九七一號呈稱，

竊查貴州省政府會計長前由本處依法設置，並遵員先行代理，業經呈報在案。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各有關法令制定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條，提經本處第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貴州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二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渝秘字第三一八八號呈稱，

查農林部會計室近以所在機關業務擴充，該室事務遂亦因而增繁，原有組織規程，爰將該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擬經本處第二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是否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並乞令行政院轉飭農林部知照。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農林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農林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訓令 准文字第四一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一五八六號公函開，查本府文官處呈稱，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函開，一查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前由本府成立，經各省市縣政府及川康兩省行政長官或地方官及經濟專家均為無給職，其經費由各省市縣政府撥充，業經中央及川康兩省行政長官或地方官及經濟專家均為無給職，其經費由各省市縣政府撥充，業經多貢獻，擬將該會名義保留，但一切支經費，其秘書處仍應撥充，其經費由各省市縣政府撥充，業經省政府建設廳接辦，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准文字第四二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八日國紀字第二五二二二號公函開，查本府文官處呈稱，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函開，以擬經經濟部呈擬非常時期工業技術管理規則及工業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經該院第五六次會議決，管理規則及工業管理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准予備案。相應鈔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查原附規則章程該院有案不另鈔發外，合行令仰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四二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國紀字第二五零零零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一日順伍字第五零五一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案查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券修正辦法，前經本部呈奉鈞院令准備案並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旋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以中央儲蓄會辦理特種有獎儲蓄券爲節省印刷材料起見，擬自第九期起，改以每張十元爲單位等語，經部核屬可行，呈奉鈞院令准備案各在案，嗣以中央儲蓄會發行之第七期特種有獎儲蓄券載有其積存同期儲蓄券滿國幣五百元以上者，得向本會或經銷機關換取定期存單等語，經查原送修正辦法，並無此項規定，當函請四聯總處轉行中央儲蓄會查明轉部核辦去後，茲准四聯總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函復稱，「查該會經辦特種有獎儲蓄券，前爲便利儲戶收存，以廣推行起見，經商得各行局同意，准由儲戶將積存同期儲蓄券滿國幣五百元以上者，換取定期存單，此項辦法核與原修正辦法改善意見尙無抵觸，當經由本處同意照辦，抄同修正特種有獎儲蓄券說明書，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到部，查核特種有獎儲蓄券積存同期儲蓄券滿國幣五百元，得換取定期存單之規定，既經四聯總處及各行局同意，並與原修正辦法改善意見尙無抵觸，爲推廣儲券起見，似可准行，惟該項有獎儲券自第九期起，改以每張十元爲單位，既奉鈞院令准備案，原送說明書第二條五十萬以下之「即一百萬條」暨第三條儲券面額每張十元以下之「分爲兩條每條國幣五元」等語，均應刪去，至原送修正說明書，並應改稱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券第二次修正辦法，除由部改正外，理合抄實隨函第二次修正辦法清本二份，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祈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備案」

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閱該項第二次修正辦法，請至照轉陳備案」等由。查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後，復由財政部先後加以修正，迭經第七十一次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先後函請貴處轉陳飭知各在案，茲准前由，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四二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滬祕字第三一八四號呈稱，

「查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業經奉令裁撤，所有西京籌備委員會與該會計室組織規程，應請廢止，其前項另由本處擬訂西京籌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俾資適用。是否有當，理合咨請前項另訂規程，呈請鑒核示遵，並乞令行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西京籌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附刊)

主席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四三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十日國紀字第二四八四一號函開：「節准貴

處滙文字第12261336148915201521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暨三十一兩年度行政支出追加

（行政院追加外額預算等）概算七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

查結果，擬如數核定四十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圓，一併作為三十一年度支出，在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

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擬概算表一份

主計處	行院	監院	內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周炳琳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四三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五〇八七號函開，「准貴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滙字第四五七號

處渝文字第一三九八及一四〇〇號公函，爲批轉送衛生署追加三十暨三十一兩年度主管衛生支出（防治鼠疫經費等）概算四案，營業增資支出（中央防疫處營業資金等）概算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字核定八十六萬五千元，一併作爲三十一年度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擬概算表一份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長 孔祥熙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朱啟鈐
- 審計部部長 朱啟鈐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三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渝總字第三二零號呈稱，一查本處現擬依法於振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分別設置會計室，並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各項有關法令擬具振濟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二十五條，俾資依據。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一。等情，此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振濟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振濟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四七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滬字第六二九零號呈一件，以該處產稅理委員會呈報組織竣事，開始辦公，特請審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四七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滬字第六二二二號呈一件，以該處海軍委員會函，以補發李登瀛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特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四七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南京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南京字第九號呈一件，以呈送本會二十九年度建設費及二十九年庚九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表，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四七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南京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南京字第一一號呈一件，以呈送南京市政建設委員會及工程處經常費二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重慶字第九七一號呈一件，為呈送貴州省政府行計處行計規程，請審核分行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順登字第六二六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江西省水警總隊組織規程，未經本院核定，呈呈原件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順登字第六二二九號呈一件，為據軍警委員會函，以捕獲方鳳璋陸軍軍官軍械二等獎章，特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順登字第六二三四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湖南長沙縣師範由。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八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顧伍字第六二八四號呈一件，為豫內政、財政兩部呈請陝西省城固等二十二種土地陳報成果表及各該縣土地陳報成果總表，除令准備案外，檢轉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內 政 部 部長 顧維鈞
財 政 部 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顧拾字第六一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浩東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件均悉。張浩東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八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顧拾字第六一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許次奉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件均悉。許次奉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八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顧拾字第六〇九二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伍岳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件均悉。伍岳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劉國賢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八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總辦字第三一八八號呈一件，為修正農林部會計室組織提擬第六條條文，請鑒核令行等因。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農林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八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總辦字第三一八四號呈一件，呈請查核規程，應請廢止，另訂西安籌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所有西安籌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應請廢止，另訂西安籌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西安籌備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九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總辦字第三二零號呈一件，呈請查核規程，應請廢止，另訂西安籌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擬議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九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總辦字第六三六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二十年度歲入歲計表、各月份歲入明細表、歲入虎年新表及現金出納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局鑄印所製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俾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報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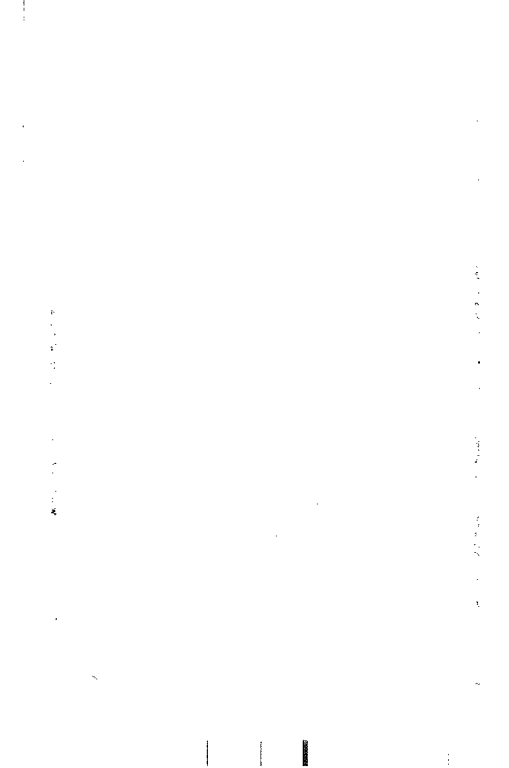
零售	每册一角	內郵費在內	外埠特加郵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內郵費在內	外埠特加郵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內郵費在內	外埠特加郵費

廣告刊例

第一	每行	十二元
第二	每行	六元
第三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行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行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上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圖勳門！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五八號目錄

法規

軍政部組織法

令

修正軍政及組織法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渝字第四三五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南京軍需委員會主任官利息收入暨撥付金陵等三小學基金支出退還
三十一年度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四三六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編擬修正令仰轉飭知照由
所會計室組織規程廢止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四三七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稅務支出追加（給務委員會汽車修理費等）概算三案令仰
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四三八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追加三十一年度外交支出轉作三十一年度支出（外交添追加經費
等）概算六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四三九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財務追加支出（財政部追加傳給辦公費等）概算九案令仰轉
飭查照由

渝字第四四〇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關於司法行政部修正處所委任職員俸給暫行規則兩案非常會議決
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四四一號 令

中央銀行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關於郵傳部銀行之業務應由中央銀行編製暫行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一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經濟部呈請於二十及二十一年度建設專款項下工項核撥補助及查明獎勵金項下分項勸募水利公司保息等三案奉批照准令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四三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修正軍政二組織法令仰遵照並知照

渝文字第四四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自四月二十日起更改辦公時間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一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轉貴州省政府請飭各縣區域一案並請飭發從江三都兩縣政府新印准予備案新印仰候轉飭發由

渝文字第四九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撥還省政府電請將安北政治局改為安北縣並增設米倉縣及狼山晏江兩政治局呈請飭發安北米倉兩縣政府新印准予備案新印仰候轉飭發由

渝印字第四九四號 令 監察院

呈請審計部呈報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四九五號 令 監察院

呈請審計部呈報總務總局審計辦事處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九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長呈請籌備河南開始縣吳估買一案准予息餉免賦由

渝文字第四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江西水利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九八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擬農林部中央農產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並將前奉核准之經濟部中央農產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修正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四九九號 令 立法院

呈送修正軍政二組織法及編制表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編制表已密令飭遵由

法 規

軍政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署，並另設會計處。

總務廳。

軍務司。

機械化司

馬政司。

交通司

軍法司。

兵役署。

軍需署。

兵工署。

軍醫署。

- 第五條 總務廳分文書、人事、管理、交際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機密事項。

第六條

- 一．關於本部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固保存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部印，管理文庫及保管圖書事項。
- 四．關於本部編制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 六．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關於部內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 八．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部典禮會議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官事項。
- 十．關於陸軍官制編制及建設整理事項。
- 十一．關於軍械通信及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十二．關於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十三．關於審擬軍事法規事項。
- 十四．關於派遣國外駐在員留學員生及考察事項。
- 十五．關於各科裝備器材及其本務事項。
- 十六．關於演習校閱點驗檢視事項。
- 十七．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建設及營房之支配事項。
- 十八．關於各部隊之補充及人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九．關於軍隊調配警備及綏靖事項。

主。關於防空國內外情報及自台信號事項。

五。關於地方部隊整理事項。

六。關於動員計劃準備執行及復員事項。

七。關於軍需品及其原料之調查整備分配統制事項。

八。關於機械化部隊建設整理之建議及實施事項。

九。關於補充補給之審核建議事項。

十。關於器材之整備及撥補事項。

十一。關於器材之調查運儲事項。

十二。關於器材之研究檢驗修理等之技術有關事項。

十三。關於所屬工廠之籌設考核及指導事項。

十四。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之人事考核事項。

十五。關於本司之金指用納及預算之編擬審核事項。

十六。關於本司文書收發與所屬士兵伏役之管理事項。

十七。關於本司一切庶務事項。

第八條 馬政司分總務、牧政、馬事、獸醫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二。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三。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進步事項。

四。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查事項。

五。關於種馬處具獸醫藥品器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第九條

- 六．關於改良馬種並闡有種馬與民馬交配養種事項。
- 七．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事水利事項。
- 八．關於軍馬屬買補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借貸統計事項。
- 九．關於地方馬羣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 十．關於國醫蹄圖設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 十一．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 十二．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三．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之人事移轉登記事項。
- 十四．關於本司之出納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事項。
- 十五．關於本司分總務、器材、通信、運輸、燃料、經理六科，汽車事務及料務兩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用電機機械化學造船土木各工程之設計研究試驗改進事項。
 - 二．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部隊並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審核人事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工廠倉庫警衛之調遣分配事項。
 - 四．關於軍用通信器材之籌劃補充整理保管審核事項。
 - 五．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事項。
 - 六．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屬事項。
 - 七．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計劃實施事項。
 - 八．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 九．關於本陸軍運事項。
 - 十．關於軍運軍用管理核對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軍用燃料之製造化驗檢查運儲防護保管補給統制事項。
- 二、關於本司之出納及所屬機關部隊經費之開支審核事項。
- 三、關於主管軍用物資之統計事項。
- 四、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事項。
- 五、關於軍用交通通信器材燃料之調查及統計購買之手續事項。
- 六、關於軍法行政、審理、審核、監獄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二、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三、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七、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兵役署掌兵役行政事務，設總務處、經理處、會計室及左列各司。

徵補司。

國民兵司。

第十二條

兵役署總務處分文書、事務兩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撰擬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編校事項。

二、關於本署及兵役機關人事之核辦登記事項。

三、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圖書事項。

第十三條

- 四·關於本署各項業務之調查登記統計調製圖表事項。
- 五·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 兵役署經理處分財務、被服、監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兵役總司令部經費之核發保管及滙兌事項。
 - 二·關於登記賬目編製報表保管傳票及核對各管區月報事項。
 - 三·關於兵役管區團隊被服之籌辦補充配發調撥及廢品之處分事項。
 - 四·關於被服經費出納帳簿之登記各種報表之編製及核對事項。
 - 五·關於財務設施改進及被服之調查監購監製驗收事項。
 - 六·關於財務及被服之監理事項。

第十四條

- 兵役署政司分管區、役務、宣查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與推行事項。
 - 二·關於兵役實施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常備兵之服役及常備軍官佐之退役除實處事項。
 - 四·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 五·關於兵役法規之修訂解釋事項。
 - 六·關於兵役宣傳及兵役行政考查事項。
 - 七·關於適齡壯丁之調查抽籤及檢查事項。

第十五條

- 兵役署徵補司分徵募、編練、補充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現役兵之徵集募集入伍退伍歸休事項。
 - 二·關於徵募費之核定與募兵區域之指定事項。
 - 三·關於戰事補充部隊之編練與點檢事項。

第十六條

- 四．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 五．關於戰時補充部隊幹部之儲備調補事項。
- 六．關於國民兵司令部組織、管訓、備役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統計事項。
 - 二．關於國民兵之管理教育及校閱有關事項。
 - 三．關於國民兵之召集服役事項。
 - 四．關於預備軍士候補軍官佐之登記考練召集服務事項。
 - 五．關於地方團隊放崗事項。
 - 六．關於國民兵幹部之訓練分派考核事項。
- 七．關於軍需行政事務，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 一．營造司。
 - 二．軍需署總務處分文書、人事、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 二．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 三．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 四．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記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 六．關於軍需行政報告事項。
 - 七．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 一．營造司。
- 二．軍需署總務處分文書、人事、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 二．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 三．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 四．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記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 六．關於軍需行政報告事項。
 - 七．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九條

軍需署財務司分經理、出納、軍人儲蓄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費應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五．關於軍人儲蓄計劃及審核儲金冊表事項。

第二十條

軍需署儲備司分製備、補給、保管、監理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被服裝具糧秣陣營具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二．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三．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四．關於軍需品料廠庫事項。

五．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需署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繕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房及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二．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四．關於營房場舍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兵工署掌兵工技術軍火製造軍械行政事務，設署本部及左列各司。

製造司。

技術司。

軍械司。

第二十三條

兵工署本部設祕書室分文書、人事、編纂三組，參謀室顧問室總務處分財務審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 二．關於兵工人員之銜敘考績審核調查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翻譯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 四．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 五．關於製造經費之領支出納事項。
 - 六．關於建設經費之審核保管出納事項。
 - 七．關於械彈價款之保管週轉事項。
 - 八．關於軍事方面之派遣聯絡事項。
 - 九．關於技術方面之諮詢譯述事項。
 - 十．關於本署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兵工署製造司事務、會計、考工、核料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之各種組織事項。
 - 二．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職員之任免升補事項。
 - 三．關於各廠勞工事項。
 - 四．關於各廠所用護照及運輸事項。
 - 五．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製造費及經費之支配預算計算及賬務之審核及各廠會計制度之規定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 六．關於各廠作業計劃之擬具，工作之分配，成品與成本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各廠機器之設備及房屋之調查登記及稽核事項。
 - 八．關於各種圖樣公差詳表及其標準規格等之整理頒行保管事項。
 - 九．關於各廠材料之支配統計稽核及料庫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 十．關於各廠工具之製造統計稽核及工具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 十一．關於廢料廢品稽核及處理事項。
 - 十二．關於新設製造工廠之籌備及各廠新建設之指導督促事項。
- 兵工署技術司分理化研究設計教育三處及彈道步兵器材砲兵器材運輸器材特種器材兵工器材六科，掌左列事項。

第二十六條

- 一．關於兵器彈藥之制式劃一事項。
 - 二．關於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之設計改良事項。
 - 三．關於各種兵器彈藥軍用器材兵工原料材料之檢驗審查研究事項。
 - 四．關於兵器彈藥使用保管之規定及說明書之編纂譯述事項。
 - 五．關於兵工技術人材之養成及派遣出國考察調查事項。
 - 六．關於發明改良兵器彈藥軍用器材案之審核事項。
- 兵工署軍械司分總務、補充、庫儲、機械、兵器、器材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 二．關於軍械庫之建設修繕事項。
 - 三．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組織管理事項。
 - 四．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人事考核任免升調等事項。
 - 五．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械彈之補充儲備調度支配檢驗修理調查統計事項。

九．關於械彈代金之核續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緝獲俘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十．關於械彈廢品處理事項。

十一．關於機械化之裝甲兵器及動力戰鬥兵器以及要塞海防等兵器籌劃配備儲存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各種兵器器材裝具及化學戰諸器材之籌劃配備存儲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軍醫署掌軍醫行政一切事務，設左列各處室。

第二十七條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視察室。

第二十八條

第一處分人事、經理、事務三科及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任免審核考績事項。

二．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勳員事項。

三．關於本署文書典守印信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理會計事項。

五．關於管理本署公產公物事項。

第二十九條

六．關於本署庶務軍紀風紀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二處分醫務、傷病處理、材料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平時戰時衛生勤務設施事項。

二．關於各級醫務機關之籌設配置事項。

三．關於軍醫建制及編制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管理事項。

五．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管理待遇事項。

六．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歸隊費遺轉院事項。

七．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檢傷核卹事項。

八．關於衛生器材之設計籌備事項。

九．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核銷事項。

第三處分衛生、教育二科及統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健防疫防毒檢驗及衛生宣傳事項。

二．關於衛生工程事項。

三．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看護士兵担架士兵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各種教程圖書之編譯保管分發事項。

六．關於軍醫行政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編訂事項。

七．關於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醫務衛生統計及其他統計事項。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襄校陪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二．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視察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導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第三十條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襄校陪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二．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視察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導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第三十一條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襄校陪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二．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視察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導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臨時指派事務事項。

第三十二條

軍政部會計處奉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及各司署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置常設或臨時各種委員會或組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軍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除機關。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十六條

軍政部設主任參事一人，參事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研究視察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至十一人，編撰傳譯各種文牘。

第三十九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署長四人，司長十四人，處長十二人，視察主任一人，分掌各主管事項。

第四十條

軍政部兵工署設參謀一人，襄助署長進行業務。

第四十一條

軍政部及各司署設主任秘書、秘書、副官、科長、組長、主任科員、軍法官、視察員、看守長、看守員、譯電員、會計員、統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員等，分任事務，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四十二條

軍政部因業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聘用顧問與專門人員，並得臨時呈准增設額外人員，又因各廳署司處事務上之繁簡，對於編制範圍以內之定額，得自行分配增減之。

第四十三條

軍政部部长特任，次長以下上校及同上校以上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簡任，中少校及同中少校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荐任，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委任。

第四十四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三

總字第四五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茲修正軍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特派陳大齊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派彭學沛、端木愷、張貽鼎、劉運鈞、沈亮、李錫勳、張金鐘、張忠道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周龍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黃震東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以資派用。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吳致任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文秉翰、陳淑仁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侯達爲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蔣抱一爲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鄧崇津爲行政院圖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一五 滬字第四五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立法院秘書陳海澄、王宜漢、立法院編譯處編譯溫雄飛、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沈庸另有任用，陳海澄、王宜漢、溫雄飛、沈庸均應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陳用潛另有任用，陳用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柳彥彪、黃振華、俞達潤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方應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王開節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顧炳勳呈，請任命胡慎賢為河北省政府秘書，宋晨慶、田文奎署河北省政府秘書，耿采章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趙育麟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齊建國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嚴直南、徐賢賦為中央造幣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項規程，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計抄發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在略）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經濟部	部長	翁文灝
農林部	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四三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九五三號函開，「准重慶渝文字第一二九五及一四三〇號公函，為道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債務支出追加債務委員會汽車修理費等概算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擬定九萬八千二百四十一元，在總預算第二項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擬概算表一份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計政處	處長	于石
審計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處	處長	林雲陔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九一五號公函開，「查費處渝文字第一二六零及第一四二八號公函，為送批轉送外交部追加三十年度外交支出轉作三十一年度支出（外交部追加經費等）概算六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數准予核定八百八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三圓零一分，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批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處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計檢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外交支出六案概算表二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四三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一、本府文官處呈請，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五零五九號公函開，「准
財政部文字第一三七零及第一三七一號公函，為遣批轉送三十年度財務追加支出（財政
部追加在給辦公費等）概算九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
，擬如數核定二百三十六萬七千六百零一圓九角五分，一律改為三十一年度支出，在總
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
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鑒請
覆核一

軍情，因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於前次對於專門委員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財務支出九案概算表二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行政院
司政
令
本府主計處院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八〇二號函開，一准司法院公字第八四二號公函節開，據司法行政部修正監所委任職員津貼暫行規則，呈送鈞院，查係比照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候補書記官津貼同屬一律之原則，予以修正，核尙可行，至各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改敘後所增津貼，以在該機關原核定俸給費內勻支為原則，遇有實在不敷時，再行動支第一預備金或增員超俸，以資抵補。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知照
院轉知照
處知照

此令。

審計部	司法行	財政部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主席
部長	部長	部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林森
林雲陔	謝冠生	孔祥麟	于右任	居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四四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中央銀行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四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五五八〇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呈稱，關於縣鄉銀行業務，前經鈞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由中國農民銀行輔導監督，現在衡諸事實，似以改由中央銀行負責為便，擬請准將原意見建議第四點原文刪除，改為縣鄉銀行之業務應由中央銀行輔導監督，可否之處，敬乞鑒核施行等語。當經決議，准予照辦。除函行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行
院知照
院知照
院知照
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麟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四四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一八三號公函開，「節
 准行政院順會字第二八六八及第一二四三第三六九一號公函先後核轉經濟部呈，請於三
 十及三十一年度建設專款預算工業保息補助及發明獎勵金項下分別動支永利公司保息等
 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簽呈稱，「本三案原列（一）永利化學工業
 公司四行借款三十年下期利息一十四萬零二百六十九圓二角二分，（二）蔡淑厚研究改良
 自貢市火井第二期實驗費五萬九千八百圓，（三）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松
 澗紡織實業區各工場流動金二十萬圓，茲經逐案審查，或係依照商定辦法協助，或係援
 照成例撥給，要皆有增加生產之需，擬請照案批定第一二兩案在三十一年度建設專款預
 算工業保息及發明獎勵金項下動支，第三案在三十一年度建設專款預算工業補助費項下
 動支」等語。復奉批照准。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列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院 院 院 院
 監 察 政 政 政 政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財 政 政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計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翁 孔 于 蔣
 雲 文 祥 右 中
 蔭 顯 熙 任 正 森

總文字第四五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四九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件均悉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願登字第六三六七號呈一件，呈請鑒核備案，並請鑒發從江、三都兩縣政府新印，仰候轉飭該兩縣政府存案可也。附件存。此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願登字第六四零五號呈一件，呈請鑒核備案，並請鑒發從江、三都兩縣政府新印，仰候轉飭該兩縣政府存案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四九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願登字第六四零五號呈一件，呈請鑒核備案，並請鑒發從江、三都兩縣政府新印，仰候轉飭該兩縣政府存案可也。附件存。此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願登字第六四零五號呈一件，呈請鑒核備案，並請鑒發從江、三都兩縣政府新印，仰候轉飭該兩縣政府存案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四九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令監察院

呈悉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文字第一二八二七號呈一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文字第一二八二七號呈一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令監察院

呈悉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文字第一二八二七號呈一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文字第一二八二七號呈一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指令

監察院
院長 林雲陔
副院長 林雲陔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周鍾嶽

內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副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副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滄字第四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九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顧查字第六〇九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擬揚河南因始縣吳佑賢一案，抄檢原卷，呈請覆核准予照原擬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原擬行可風區擬一方，仰即轉發具備。原擬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長 周錦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九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顧查字第六四一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江西水利局組織規程，請察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九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滄秘字第三三三四號呈一件，為中央農業實驗所改隸農林部，該所會計室隨同移轉，前奉核准之經濟室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應請廢止，另訂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請察核令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分別飭飭經濟農林兩部知照矣。此令。

主 立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九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建呈字第三零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六次會議決修正軍政各組織法及編制表，應呈請施行由。

呈件均悉。軍政各組織法業經明令修正公布，通飭施行。其編制表並已密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頁，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年起或當年月份所出版者，如須追補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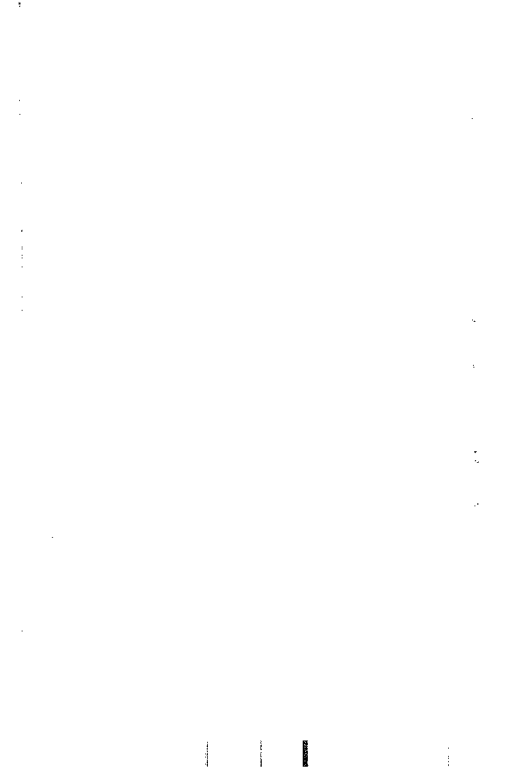
頁數	價目
每百號	十二元
每十號	一元二角
每六號	八角
每三號	五角
每二號	三角
每號	二角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貨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五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渝文字第四四五號 令行政院 廣本府主計處呈擬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四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三十一年度新增公路衛生結二十五站開辦專費等費追加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編譯館教授研究費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糧務總局追加三十年度鹽稅收入轉作三十一年度收入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於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擬自本年四月份起凡都市及邊疆留中央機關公務員每月每人酌給發八十元標準批准備案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五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關於中央銀行內設證券總銀行業務督導處擬陳奉當會決議准予備案分轉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五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第八中學二十八年年度超支經常費改作三十一年度臨時支出追加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五二號 令行政院 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以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由（附辦法等）

渝文字第五〇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擬陝西省政府呈請核實寶雞縣東廟公地以及寶光縣縣立中學費用等項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稱給予山西靈石縣縣北馬成驛費車馬給予獎章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五九號

渝字第四五九號

渝字第四五九號

渝字第四五九號

渝字第四五九號

渝字第四五九號

渝字第四五九號

渝字第四五九號

呈請正副

呈請正副

呈請正副

呈請正副

呈請正副

呈請正副

呈請正副

呈請正副

呈請正副

呈請正副

呈請正副

呈請正副

呈請正副

呈請正副

呈請正副

呈請正副

渝字第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渝字第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渝字第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渝字第五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渝字第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渝字第五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張

南錄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陳電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派馬騰雲爲青海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四川溫江縣縣長李世豐、署四川夾江縣縣長張大明、署四川峨眉縣縣長張鏡蓉呈請辭職，署四川內江縣縣長仲健輝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南江縣縣長葉樹聲、署四川巴中縣縣長孫爲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易元明爲四川內江縣縣長，楊德令署四川涪陵縣縣長，董英署四川黔江縣縣長，鄧竟成署四川溫江縣縣長，王運明署四川夾江縣縣長，龍德湖署四川南江縣縣長，葉青署四川峨眉縣縣長，岑暉署四川巴中縣縣長，袁宗漢署四川高邊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四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渝務字第三二五八號呈稱，

「查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并遴員充任會計主任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十條，提經本處第二十七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簡項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政院轉飭農林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四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五二二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一四九零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衛生署三十一年度新增公路衛生站二十五站開辦事業等費追加概算，並擬具各公路衛生站所檢疫所花柳病防治所滅蟲治疥站等調整辦法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衛生署所擬公路衛生設備實施方案前由行政院轉報鈞會，業經核准備案，茲該署以依照方案應行增設之衛生站二十五站，已自本年一月份起先後組設，特按院核准數額，造送概算，計列開辦費三百萬圓，事業費二百萬圓，擬請如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並依主計處意見，飭將開辦費內之建築費部份，改列特殊門支出，至所擬調整辦法，係按本年度總預算內經常衛生支出數額，將各該所站加以調整，俾與經費適應，似可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大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渝字第四五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四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四八三九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二三四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轉送獎助教授研究費追加三十一年度議出經常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十萬圓，查係獎助優秀教授研究及著述之款，擬准照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一等語。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五一三四號公函開，
「准貴處滄文字第一四三一號公函，為遞批轉送財政部鹽務總局追加三十年度鹽稅收入
轉作三十年度收入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條
據列鹽稅收入二萬三千五百三十六萬二千零三十一元，查核三十年度九月份以後四個月
徵稅改制增收之款，擬准轉作本年度收入，照收核定」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八千一百零九號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仰請查照轉陳分令做遵」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財政部
院轉飭各部查照。
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龍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四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五五七八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三日順公字第六五六零號函，以關於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擬自本年國月份起，凡渝市及遷建區中央機關公務員，每月每人均增發八十元（即月薪二百元以上者增至一百八十元月薪二百元以下者增至二百元），請轉陳核定等由，查此項生活補助費，節准行政院依據重慶市生活指數請予增加，業由廳陳奉批准備案，並先後函請查照轉陳飭遵在案。茲准前由，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四五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中央銀行
令
監察院
本院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〇八六號函開，「准行政院順伍字第二六八九號函開，「據財政部呈報關於縣鄉銀行一案，現將部頒縣鄉銀行總行章程廢止，擬於中央銀行內設置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從事督導扶植等情，除報告院會外，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四五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國經字第二五〇五八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三七二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國立第一中學二十八年度收支經常費改作三十一年度臨時支出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撥列一萬八千七百零七圓零七分，並據主管部詳稱，該校設於瀘西乾城，收容戰時學生甚多，二十八年度膳食辦公等費超支支數，委屬事實，奉會審查，擬准改作現年度支出，由地方撥付，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支，至三十一年九月份結算費餘六，應酌量撥充第一等語。案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知遵照辦理，並照轉陸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國網字第二三三二二號函開，一案准貴處本年二月四日五二九號公函，為考試院轉呈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一案，奉批先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備案，再通飭施行等因，函達查照轉陳等由，計抄送原案一件，原附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及說明草案一份，存記款式一份。查該案，經交法法部門委員會審查報請，一奉交政府核轉考試院呈擬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七條請核定案，經予審查，該院復經敘部呈，根據歷年辦理考績案件經驗，認為該項暫行條例有得補充，擬具辦法七項，逐一附具說明，大部妥適，惟第三項政府因記過而應降級人員以不合格論一節，似不適當，查考績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五等條，對於記大過一次之人員，與對於考績以不合格論之人員處分，輕重不同，各該法條原可獨立適用，易言之凡依記過而應降級者，初不必概以不合格論，且因記過而應降級人員或亦有考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而可受晉級之獎者，果爾則降級晉級尚可相互抵銷，似尤無礙為不合格之理由，基於此種考慮，屬會認為補充辦法第二項可刪，其他六項與法理尚無不合一等語。轉陳奉諭，照審查意見修正備案等因，并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報告在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飭施行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由考試院呈請到府，經奉批送核定備案在案。茲准函復前由，理合繕具修正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六項，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一份（附存此狀）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敘部 部長 賈景德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一、凡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之公務員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並在同年度內經依法審查合格者得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考績

(說明) 應受考績之公務員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以現職自依法經審查合格之日起計至本年終已滿一年者其原屬有特任擬任人員依法送審之意願對於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候補考績在案者應以原任正公務員任用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關於試署人員試署期間及暫行適用之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關於考績年費計算各規定准以法定代理期間計算其多能參加年終考績惟按現職或應考之機關因交通阻礙或

凡任職已滿一年係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多能參加年終考績惟按現職或應考之機關因交通阻礙或

臨時擬任人員雖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而表件到定期往往延遲數月以致審查合格年月奉到發給考績證書時

職滿一年而限於規定不能以滿一年計算因而不能參加考績擬任者其考績應劣者應於辦法其考績各等

道俱應給予特種擬任現職已滿一年者在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因交通阻礙或應考時考績合格者應以資補救

二、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在同一機關之職員均任在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應依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給予左列數種以內之一次獎金

委任九級以下者五十元

委任八級以上四級以下者壹百元

委任三級以上及薦任貳百元

前委任百元

(說明) 現行考績條例必年終考績成績列八十分以上者始有一等之規定其在八十分未滿七十分以上者應未滿七十分

然成績亦非依考計其年功應有一等之特種賞費特種賞費則設法以定於人員兩次考績均在七十分以上者始給

予一次獎金至其數額之多寡以各級之俸差為標準每級在不過逾全年度俸一級俸額之限度內予以相當規定

(如委任十級俸差九級全年可加俸六十元今規定為五十元)庶資確實功績賞得體

前任已建最高級人員或助理任待遇最高級人員復得前委任在記或四等任在記人員復得前委任待遇已建最高級考績在

八十分以上者得給予特狀或依左列規定給予一次獎金

甲、前任人員及前任在記或特遇人員四百元以內

乙·擔任存記或特選人員二百元以內

(說明) 前任督軍最高級人員及前薦任特選已達最高級復得再薦任存記人員或前薦任存記復得特選已達最高級人員無級可晉者依現行考績條例無再給獎之規定此項人員如年終考績時成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似應給予特選或予以一次獎金以示鼓勵

四·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給予特選任存記人員由該部酌量發給特選存記狀

(說明) 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凡任薦任或委任最高級三年以上又俸已達最高級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特給予特選或為任存記給予存記人員例由該部核撥國子以呈此茲擬對於此項人員統由該部酌量發給特選存記狀以資獎勵而昭激勸

五·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試署改實授未經晉級應給勞狀之薦委任人員考績成績特優其所晉之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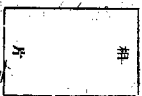
(說明) 依年終考績考實授之成績考實授者名額雖有不同而高有階階之意則一惟前考現在已適用應給勞狀者考績暫行條例辦法為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特優至四元十元一級者特優至三元應任及委任職二十元一級者特優至二級後者仍照暫行條例辦法(即委任特優二級應任以二級為限)於公務員試署改實授時已予晉級者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年終考績時不再晉級即令成績特優亦因適用法令之不同而使晉級有軒輊似失獎勵之初意前項試署改實授考績之考委任人員如某年考績成績特優其所晉之級較前級考績暫行條例辦法為低者擬許就其差額給與內附子晉級

(說明) 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在職地服務人員對於直接督導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成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由該部酌量給與勞狀予獎勵至於一級公務員服務年資甚久成績卓著者擬擬獎勵其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在本機關服務滿十年五次考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亦特由該部酌量給與勞狀並附獎金庶使獎勵與考績之運用彼此發生關聯以廣激勵而昭激勸

六·在本機關內繼續服務滿十年五次考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該部酌量給與勞狀並特附給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任 存 記 狀

姓 名
機 關
職 務



字 號

右公務員在任職最高級已滿三年於
年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經依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
一款之規定核定給予任存記用資嘉勉
此狀

經敘部部長



日

中 華 民 國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五〇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本署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教師字第三二五八號呈一件，請呈擬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祈鑒核令行仰知照。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五〇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呈准字第六四四〇號呈一件，請擬請省政府呈請擬定省縣東關分地，以資擴充該縣獨立中學費用等情，應准照辦，除令查修知外，餘均照辦，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五〇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呈准字第六五三九號呈一件，請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給予山西靈州縣縣長馬成顯光華甲種二等獎章等由，轉呈照核由。

呈件均悉。馬成顯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席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五〇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呈准字第六五三三號呈一件，請呈擬修正福建省長官改選此項選舉所擬定規程第四五兩條條文，請照原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三 漢老第卅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滄字第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〇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第六四七號第一件，為軍事委員會，以海軍部所管行條例施行與相當期間，務將條例內之海軍與令及均亡給與令等項，擬請採用，以便轉發，請轉呈備案等由，呈請核辦在案。呈請核辦在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〇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第六六二五號第一件，為海軍部呈請將海軍部所管行條例施行與相當期間，務將條例內之海軍與令及均亡給與令等項，擬請採用，以便轉發，請轉呈備案等由，呈請核辦在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〇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顧人字第六七〇五號第一件，據內政部呈稱，貴州省財政廳呈請將財政廳所用新印日期並擬定新案兩項，政府核辦在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〇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顧人字第六七〇四號第一件，據內政部呈稱，貴州省財政廳呈請將財政廳所用新印日期並擬定新案兩項，政府核辦在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五〇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印字第六七〇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浙江省長為縣政府印字跡模糊，請飭發新印事務，檢閱附件，呈請派員協助鑄發由。

呈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盧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蔣輔哉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五〇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檢字三三三九號呈一件，呈請飭發中央林業實驗所及中央畜牧實驗所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保守由。

呈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盧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五一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檢字三三四八號呈一件，呈請飭發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保守由。

呈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盧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五一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檢字三三五二號呈一件，呈請飭發重慶市社會局統計主任官章，以資保守由。

呈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盧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四五九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八七九號 三十年

被告懲戒人岑伯番 廣西樂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廣西凌雲人 住城廂鎮正南街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岑伯番降一級改敘

事實

被告懲戒人岑伯番被樂縣縣民陳德輝等控訴黃登開等先後以違法濫職各情呈控於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察使劉洪武令
據廣西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嚴汝寧查覆稱：被告各節確有妨官常提等語。經該區委員王新合姚和平李少慶黃良會
以原案所稱：(一)該縣長非法濫職濫罰縣民陳德輝等案。及縣民田登榮等案。有濫用職權濫罰之實據。陳(二)
該縣長因被工及徵兵事件先後被禁下獄任意開槍傷人。民務操民財。物牛馬監督不周。身辭失職。違法之管。(三)該縣長辦理烟
案。短報開槍。百元實行侵佔。辦理民董。建民運烟案。亦屬違法。(四)鄉民李雁廷王周成。烟烟成。既後仍夜應。罰額。不並追訴。(五)
(六)該縣長收受通匪巨額牙文。步槍五枝。銀數百元。後委為縣長。不特有礙國之機。抑且煽動收受賄賂。罪惡。該縣縣民王同壽
歷聞奇案。半馬。應負廣。職務之管。(六)該縣長辦理賭案。於審訊時。濫用木棍毆打。或傷頭。屬違法。(七)悔。該。在。人。犯。官。法。內
不。費。請。本。人。犯。罪。年。不。得。洗。清。職。責。致。符。恩。威。折。折。又。不。准。現。人。刑。變。則。頭。亦。可。沒。收。行。為。(八)該。民。黃。平。黃。發。氏。商。民。李。步。記。鄉。民。程。得。蘭
等。被。匪。黨。劫。各。案。均。屬。不。正。追。辦。(九)違。背。政。府。規。定。刑。人。民。只。獲。罰。財。田。地。並。區。報。沒。收。之。確。據。亦。係。不。法。據。古。認。應。移。付。懲。戒。關。於
刑。事。部。份。並。應。交。法。院。以。辦。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第十區專署之查復除就陳德輝案天培田登榮各控案略有其外其餘既未就該控項據實復未就各事經過加以說明多
僅以「未詳」「是事實」「確是事實」或「確有其事」數字了之過於簡略無從認定實和被告懲戒人申請則敘述甚詳並稱各有
案卷及移交册可供查考經核實該兩案現任縣長就地查復前來因為審究如左

(一)非法濫職濫罰部份 該縣長於該區任內上中時書言之既詳十區專署查復內亦有平日確以販賣牛馬煙案以及運烟
土為副之語二十九年八月間該被告懲戒人送報密報陳德輝等糾率向其培書款一二萬元前往查辦該烟土生意日內即歸旋與河陸均歸
收押販來烟土未獲搜出陳德輝等糾率託人請求以罰金收付懲戒人適以該司法處檢察官無符及令刑罰法幣一千二百五十元
總其釋放其款交與金庫發給收據並移交後任作應新費用有違可謂(一)現任縣長辦理該案(二)該縣長辦理該案(三)該縣長
雖未查獲贓物自仍應加重懲辦惟不依法論罪刑罰乃以建德等案其刑罰案案法之勢自所集集天培之職應長會以私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頁數，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並以卷紙繁多，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如須以前以往，因乏存報，礙難照辦，敬此聲明。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售	每册	一角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册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册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 規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應按價征收，其稅率如左。

一、筵席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十。

二、凡以營利為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球場、及其他娛樂場所，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日常飲食不徵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依前條第一款徵稅。

前項免徵標準，由各市縣參酌當地物價擬訂，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征收。征收時應填發徵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

第五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賬簿及票券等，得由經征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收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六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報繳者，按其應繳稅款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七條 前項代征人如有舞弊侵占情事，應依刑法處斷。

經營第二條規定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或轉讓時，應陳報征收機關。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征收機關對於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

第九條 稅款罰款之繳納，在已施行公庫法地方，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市縣筵席及娛樂稅征收規則，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擬訂，咨送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全國水陸交通之檢查事宜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檢查分左列二類

一、運輸檢查類 凡軍事運輸交通違章及人事檢查屬之

二、貨物檢查類 凡貨物之進出轉口檢查屬之

第三條 運輸檢查由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以下簡稱監察處）所屬之檢查所站主持辦理

貨物檢查由財政部緝私處或海關主持辦理

第四條 監察處於全國水陸各線路交通要點分別設立檢查所站為執行交通運輸之主體檢查機關

第五條 凡在監察處已設檢查所站各線路所有原設有軍事運輸交通違章及人事之檢查機關

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或部隊者概行裁撤其原有檢查人員如有必要時得參加各檢查所站工作並應將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姓名及所負任務函知監察處俾便稽考

第六條 財政部於全國各貨運要道及走私據點分別設立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所有各地原設

之有關貨物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之機關或團體者概行裁撤其

中央稅收機關原有檢查事項如有必要時得准其派員參加並應將所派參加統一檢查

人員姓名及所任職務函知該處所或海關關卡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前兩條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各在其主管範圍內執行職務直接對原機關負責但須受檢查所站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之指揮監督其請給及辦公費用均由原機關支付

第八條

全國水陸各鐵路除監察處檢查所站及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外不得另設其他檢查機關在同一地點設有監察處檢查所站及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者應聯合辦公並在原則上應以監察處檢查所站為主體機關

第九條

運輸檢查及貨物檢查均應力求簡便經第一次檢查後以不再行檢查為原則凡各項貨物及交通工具於第二次檢查完竣應由各所站或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在其所持合法運照或完稅照及其他單證上加蓋查驗戳記放行其他機關或人員不得復查留難前項貨物應視其性質由統一檢查機關加蓋戳記或粘貼堅固封誌其不能加封之貨物應發給證明單說明貨物品名數量起運地點及封誌或其他有關事項交由客商或押運人員收執沿途各處各檢查所站於驗明戳記封誌或證明單後應即放行惟運經海關時如沿途未經過海關查驗者仍應報驗以符定章其證明單據由終站之檢查機關收同註銷之

第十條

各有關機關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或不遵主體檢查機關指揮監督者得由主體檢查機關負責人向實呈報上級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一律着用制服佩帶證章及符章以資辨別

第十二條

統一檢查機關應視事務繁簡規定檢查時間除不能在規定時間以內檢查完竣時應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運輸檢查及貨物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其他法令關於本陸運運輸檢查事項之規定與本條例抵觸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五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金之運用，以投資或貸款於左列事業為限。

一、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

二、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

三、發展工礦業。

四、交通事業。

五、聯合產銷事業。

六、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

前項各事業之投資或貸款，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或貸款取得之憑證，應為節約建國儲金之第一保證單。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美金一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額折合國幣繳納，其折合率由財政部於發行日公告之。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票面額付給美金，並得由持票人聲請依照每次還本付息

到期開始交付日之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國幣付給之。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四釐，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還資本一次。

令

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筵席及娛樂稅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家總動員法，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王廷元、楊冠英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吳貽禮為空軍一等機械佐，張壽泉、盧偉英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任松齡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翰字第四六〇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鄭震宇另有任用，鄭震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甘肅省政府秘書長王澂芳另有任用，王澂芳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宗黃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澂芳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經濟部委員沈鴻烈如免職，應照准。

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會計長陳其鏞呈，為呈請江蘇省會計主任任學海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秘書，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財政廳會計長陳其鏞呈，請任命陳其鏞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秘書，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行政院編審處處長劉清源，據行政院委員方永施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張繼先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張起煥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周郁如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龐炳勳呈，請任命安敦信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劉崇德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傅志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賈文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吳文麟署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楹呈，為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劉正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楹呈，請任命田名瑜為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楹呈，請任命張光遠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蕭勃署駐美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楹
兼 理 外 交 部 部 長 職 務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侯家慰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經 濟 部 部 長 翁 文 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閔劍梅為社會部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楊啟修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段瑜思為司法院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宋銳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江秉燮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獻琛為湖北南郡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員述予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為考選委員會科長趙啓雍、科員翁平權、署科員陳昭華、伍心鏡、羅駿文、費光祖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趙汝言、洪雲為考選委員會副科長，趙啓雍、陳昭華為考選委員會秘書，伍心鏡、羅駿文、夏朝欽、翁平權、費光祖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特任衛立煌為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端木愷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行政院科長宋功庠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任命李鐵鈺為外交部秘書。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任命李昌熙為考選委員會處長。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四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四七一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十二日照公字第四三五五號公函，為准審計部函開河南百餘縣請解釋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十二條之執行疑義一案，抄附原函，請查照。陳解釋見復等由到。經批發交法司、財政、經濟三門委員會核復去後。茲據報稱：「一查河南審計部對於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十二條之執行疑義，深合立法原旨，緣該辦法訂制之初，即以餉款生活困難，而各機關上役待遇過低，維持一己生活，已感困難，若更以此家庭負擔，勢難支撐，是以於可能範圍之內，與第二兩項，即本價格，以示優恤，然此種優待辦法，不得推及家屬，第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二兩項，即本斯旨而為分別規定，一則曰工役每人每月得請領平價米二市斗，一則曰工役之家屬得請領平價米，一則曰領二辭之平價米，即在於斯，應為解釋如上，以上意見，擬請鈞會通知行政院轉知中央黨政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特加注意」等語。復陳奉批，照查意見辦理等因。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分令飭知外，相應抄同審計部原函，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並轉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請請鑒核」

等情，以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孫科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行
政
院

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渝會世字第四號報告稱，

一、查監察院呈請前注波自國特命全權公使張欽海違法廢職，請交付懲戒一案，前准本府文官處奉交到會，業經依法分配審查，並提經本會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張欽海記過一次紀錄在卷。除飭秘書處將議決移送被付懲戒人並送發國民政府公報外，其合檢同議決書八份，報請審核施行並分行知照。

等情，據此，張欽海應予記過一次。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五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筵席及娛樂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筵席及娛樂稅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號文字第四五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一份（見本辦法規程）

主 席 蔣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號文字第四五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咨略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四五七零號函開，「案查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由該會准資政院轉陳分別辦理在案。茲准行政院順十二字第三八九七號公函開，「查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前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施行，茲以財政部緝私處成立，原有貨運檢查處裁撤，原條例有關係文，似應修正，俾符實際，除開修正條例草案，請轉陳核定後，轉請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等由，准此，經陳奉批，發交法制、財政兩部門委員會同審議具覆去後。旋接報告稱，「查行政院以財政部成立緝私處裁撤原有貨運檢查處，因而將此項條例加以修正，自屬必要，所修正總文等，將各條中「邊關關卡或貨運檢

查分支處站」等字樣，一律改爲「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均爲當然條正，第六條末句「俾便稽考」改爲「轉報財政部備查」僅爲補充手續，似亦無問題，惟對於該條例第九及第十條，殊有釐正必要，現在已設海關關卡及緝私處所之地方，已屬不少，且爲免重疊權上之混淆起見，似無再行委託監察處代辦之必要，故第九條條文擬刪，第十條中「沿途監察處各檢查所站，應予查驗放行」二句，亦擬刪去，擬改爲「沿途監察處各檢查所站，於證明載記封誌或說明單後，應即放行」。除以上三條擬請鈞會核辦外，其餘各條，擬請鈞會照予通過。據屬會尙有附帶陳明者，近來社會各方面，對於查緝關卡之繁夥，於查緝所站之衆多，以及一部份查緝人員之不法情事，指目甚力，爲查緝關卡會一面并轉知行政院，對於此等指摘，除加考慮，如有必要，並應隨時擬具切實整頓辦法，以計民生，實利賴之」等語。復經轉請國防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前送，即希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呈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將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命令修正公布，並飭遵行，並令知行政院對於檢查機關及人員，應予詳加考慮，如有必要，並應隨時擬具整頓辦法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四六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五五八八號函開，「准司法部本年四月十一日修字第一八五二號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報籌設北碚實驗地方法院及看守所，試驗司法上各種新制，以為推行全國之準備，核屬可行，請轉陳備案等由，查試辦實驗法院一案，前准兼司法院院長居常務委員正提議，擬在北碚實驗地方法院未成立前，暫就距司法行政部較近之地方法院先行實驗，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由廳函請費處轉陳飭知各在案。茲准前由，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函達查履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四六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渝歲(一)字第九二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順會字第六〇三〇號公函略開，據社會部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滬二字第一二二一六八號呈略稱，案查前奉鈞院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勇伍字第一七四六七號訓令，為關於本部提議設立重慶市平定工資聯合辦事處擬具組織簡則及經費預算一案，經於

經濟會議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飭即籌辦等因，當經電請軍閩省政府轉飭社會局遵照辦理。該處籌備成立，所需費用在案奉撥發以前，暫由本部接實際需要酌予墊發，並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呈報鈞院鑒核各在案。查原決議案該處開辦費核定為六千圓，經常費每月一萬圓，自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該處開始籌備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以來，由本部撥發開辦經常各費已達二萬六千圓，擬請轉飭財政部迅將該處開辦費及三十年十一月十二兩月經費各費共二萬六千圓一次發給，以憑歸墊，至以後該處經常費併請按月撥發過部，以資轉發等情，據此，核案相符，惟查該處係於三十年十一月十五自始行籌備，所有十一月份經費應按半數五千圓核發，並同十二月份經費一萬圓開辦費六千圓共二萬一千圓准在三十年度省市補助費內動支，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重慶市平定工廠聯合辦事處三十年度經費共一萬一千圓，由社會部呈經行政院核准補助二萬一千圓，（內開辦費六千圓經常費一萬五千圓）即在三十年度中央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內動支各節，經本處查核尚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四六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政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四六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五六五七號公函開，「查國家總動員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業由總府准貴處覆已陳奉明令公布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六日機字第一四六七號函，為依照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九條擬具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大綱，請查照轉陳迅予核定施行等由到廳。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回該項修正大綱及行政院覆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鑒核辦。

此令。

計抄發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大綱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推廣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特於行政院內設置國家總動員會議（以下簡稱大會）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左

- 一、策定國家總動員有關人力物力財力之統制運用並推助其業務
- 二、審定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方案計劃及法令
- 三、籌備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工作之執行並考績其成效
- 四、勸導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工作

第三條

本會議委員分左列兩種由行政院院長撥派或聘任之

甲、指派之人員

- 一、內政部部长
 - 二、外交部部长
 - 三、財政部部长
 - 四、財政部部长
 - 五、經濟部部长
 - 六、教育部部长
 - 七、交通部部长
 - 八、農林部部长
 - 九、社會部部长
 - 十、糧食部部长
 - 十一、行政院秘書長
 - 十二、行政院政務處長
 - 十三、四聯總處秘書長
 - 十四、其他由院長指派之人員
- 乙、聘任之人員
- 一、中央黨部秘書長

二、國防委員會總長

三、中央設計局總長

四、黨政工作考察委員會總長

五、國民政府主計長

六、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 副參謀總長

七、軍令部部長

八、後方勤務部部長

九、侍從室各處主任

十、運輸統制局主任

十一、其他由院長聘任之人員

第四條 本會請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每星期開會一次並應通知與討論事項有關之委員出席

第七條 本會請對外不行文一切決議由行政院行之但關於事務之處理得用會函或處函

第八條 本會應設秘書處內設法圖書室文書科事務科議事科分設各項事務

第九條 本會設軍需人力財力物力糧食運輸戶籍文化八組分任各項研究審核及建議等工作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處設處長一人處長一人均由院長聘任 二人至四人備派或兼任各室主任一人均由院長各科設科長一人均存派各室科各設科員若干人存派或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設各組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均簡派秘書一人專員若干人簡派或存派組員二人至四人存派或委任

第十二條 本會設秘書處及各組職員均以專任為原則並得向各關係機關調用必要人員

第十三條 本會設特種用辦事員及書記分派各科室辦理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設特種各組委員會並得聘請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本會設各組設營業務小組會由組主任召集各主管機關負責人員及本會派聘請之專門人員參加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設特種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設特種規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設特種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設特種規程另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一

渝字第四六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六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開承總動員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令飭知在案。茲將該法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起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六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目，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或以卷數繁多，度成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前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刊例	數目	價目
第一版	每行	十二元
第二版	每行	六元
第三版	每行	三元
第四版	每行	二元

以上每行均按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行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The name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and the addresses are given in full. The list includes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and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The addresses are given in full, including the street, city, and stat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此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
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六一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參政院組織法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

修正監察委員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令

公布國民政府參政院組織法令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令

修正監察委員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令

頒給勳章令

任命令二十件

訓令

渝字第四六七號 行政院 參政院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四六八號 行政院 參政院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四六九號 行政院 參政院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四七〇號 行政院 參政院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四七一號 行政院 參政院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四七二號 行政院 參政院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四七三號 行政院 參政院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四七四號 行政院 參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追加三十年度外交支出(郭大使特別費等)轉作三十一年度支出撥費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行政司法兩院呈擬非臨時期改善各省司法機關警丁看守生添辦法並估計全年度所需生活補助經費數目經院奉令依法辦理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行政司法兩院呈擬非臨時期改善各省司法機關警丁看守生添辦法並估計全年度所需生活補助經費數目經院奉令依法辦理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行政司法兩院呈擬非臨時期改善各省司法機關警丁看守生添辦法並估計全年度所需生活補助經費數目經院奉令依法辦理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行政司法兩院呈擬非臨時期改善各省司法機關警丁看守生添辦法並估計全年度所需生活補助經費數目經院奉令依法辦理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行政司法兩院呈擬非臨時期改善各省司法機關警丁看守生添辦法並估計全年度所需生活補助經費數目經院奉令依法辦理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行政司法兩院呈擬非臨時期改善各省司法機關警丁看守生添辦法並估計全年度所需生活補助經費數目經院奉令依法辦理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行政司法兩院呈擬非臨時期改善各省司法機關警丁看守生添辦法並估計全年度所需生活補助經費數目經院奉令依法辦理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行政司法兩院呈擬非臨時期改善各省司法機關警丁看守生添辦法並估計全年度所需生活補助經費數目經院奉令依法辦理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行政司法兩院呈擬非臨時期改善各省司法機關警丁看守生添辦法並估計全年度所需生活補助經費數目經院奉令依法辦理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行政司法兩院呈擬非臨時期改善各省司法機關警丁看守生添辦法並估計全年度所需生活補助經費數目經院奉令依法辦理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行政司法兩院呈擬非臨時期改善各省司法機關警丁看守生添辦法並估計全年度所需生活補助經費數目經院奉令依法辦理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豫文第四七五號 令 行政院

設立法院。查山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令仰特飭查照由(附預算書)

豫文第四七六號 令 行政院

國幣最高委員會應查題函。關於財政部川康鐵道督專賣局及所屬分局辦事處等組織暫行規程擬

豫文第四七七號 令 行政院

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特飭查照由

豫文第四七八號 令 行政院

豫文法院呈送西康省三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特飭查照由(附預算書)

指令

豫印字第五二二號 令 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報河南高等法院啓用新印日期附呈裁角舊印應准備案並印已飭局銷燬由

豫印字第五二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糧食部呈報河南各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五二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發給河南名譽縣縣印仰候轉飭另鑄換發由

豫印字第五二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發給廣東三水縣新印仰候轉飭另鑄換發由

豫印字第五二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發給河南各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擬裁角舊印准予備案均印已飭局銷燬由

豫文第五一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修正西康省廳署改道所和議規程准予備案由

豫文第五一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呈准修正勸業條例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五二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國立復旦大學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豫印字第五二一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報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會計主任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豫文第五二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鑄發郵局各省儲蓄主管機關火柴製造暫行辦法暨火柴製造明書兩項辦法及請領書式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財政部公告 定期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國幣勝利美金公債並規定以國幣換購之折合率由中央公署與籌備委員會議決

法規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參軍處掌理典禮、總務及宣達命令，承轉軍事報告事宜。

第二條 參軍處設左列二局。

一．典禮局。

二．總務局。

第三條

典禮局之職掌如左。

一．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典禮事項。

二．接待外使、招待外賓事項。

三．閱兵出巡事項。

四．國際禮儀事項。

五．其他大典及禮節事項。

第四條

總務局之職掌如左。

一．舉行典禮之布置事項。

二．本府警衛事項。

三．本府運輸事項。

四．本府衛生醫藥事項。

五．本處庶務事項。

六．本處出納事項。

第五條 參軍處置參軍長一人，特任。參軍八人至十二人，簡任。於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

第六條 參軍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參軍及其他所屬職員。

參軍承參軍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七條 典禮局置局長一人，由參軍兼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十人至十二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第八條 總務局置局長一人，由參軍兼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六人，委任。其中十一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六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醫官二人，委任或薦任。司藥看護長各一人，委任。

第九條 參軍處置秘書三人，薦任。辦理機要及交辦事務，置委任科員、書記官、辦事員各一人佐理之。

第十條 參軍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委任。其中二人得為薦任。書記官、辦事員各二人，委任。辦理本處人事事務。

第十一條 參軍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委任。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兼承參軍長並依主計處組織法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其佐理人員由參軍處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參軍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參軍處設侍衛隊及軍樂隊，其編制由參軍處定之。

第十四條 參軍處處務規程由參軍處擬訂，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特任。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爲薦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薦任。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分置調查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薦任。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其調查規則，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立法院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蔣耀南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方亮為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楊國健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胡忠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程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趙玉讓為陝西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趙惜夢署蘭州市政府秘書長，郭西園為蘭州市政府參事，其如倫署蘭州市政府秘書處科長，蔡瑞署蘭州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徐霖、吳步三署蘭州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福建順昌縣縣長羅樹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夏方林署福建順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撥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秘書吳兆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李慶慶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政府委員劉嶽厚呈請辭職，劉嶽厚准免本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秦望山未能到任，秦望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天爵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張君度呈請辭職，張君度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良佐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胡道文另有任用，胡道文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鳳瑞為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紹曾為雲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清清為

雲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胡道文爲雲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楊遠生爲雲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國清爲雲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史華爲雲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駐巴拿馬國特命全權公使沈觀鼎另有任用，沈觀鼎應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條約司司長涂允楨另有任用，涂允楨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盧文字第四六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司法院
內務部
財政部
司法部
教育委員會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五一九三號函開，
一、准費處本年三月三十日渝文字第一四八五號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司法兩部呈
擬非常時期改善各省司法機關警丁看守生活辦法，並估計全年度所需生活補助費數目
，列表檢同草案呈請核定一案，遵批函請轉陳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准司法部函請轉陳
核定到廳，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會決議交司法部、行政院另訂適當辦法呈
核，嗣經司法部院長居委員正提議各省司法機關警丁購食煤水補助費無法勻支，請作預算
外之支出，撥款救濟，又奉批將本案附入前案，一併由司法部、行政院從速商訂辦法呈
候核定，當由廳先後兩准費處覆已轉陳飭遵各在案。茲准前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
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
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司法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居正
司法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謝冠生
司法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六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修字第一九九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原告車文英等為集義棧會產爭執事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四七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蒙蔽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蒙蔽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四七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政府參軍聘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至原有之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並着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四七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財政部
考試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應紀字第二五六三五號函開，

「准貴處滬文字第一八〇四號公函，為遣批轉送考試院三十年度經費預算不敷，請將應付未付之款，准予轉列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一案，應請准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十一 滬字第四六一號

據報告稱，「本案原呈聲敘該院經費預算向不寬裕，上年度因經費類費，及物價步漲兩重關係，致修理購置等費均有超支，現經結算，應付未付之款尙有八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零九分，請為轉列本年度支出追加臨時概算，審查尙係實情，擬如請核定追加本年度臨時費八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小數從略），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俾資清結」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恭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遵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院長 蔣中正
考 院 院長 戴傳賢
監 院 院長 于右任
財 部 部長 孔祥熙
審 計 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建呈字第三一五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渝裁字第五零四號公函，以奉鈞府渝文字第一五五號訓令，編就山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歲入議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函請審議等由，准此，咨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遺經於本月十四日舉行本會第四

屆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提出審查，結果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繳原件，備文呈請審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此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兩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山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山西省地方追加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口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補助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補助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〇		案經財政委員會擬定由中央補助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撥支
計	一八〇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三十年陝西省地方追加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類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補助支出	一、八〇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員工生活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〇	係奉核定自三十年七月份起每月支給三十萬元共如上數
合	計	一、八〇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五六一三號函開，

「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四日順伍字第六六四一號函送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及所屬分局辦事處等組織暫行規程，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

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四七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立法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建呈字第三一六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渝歲字第四五零號公函，以奉鈞府渝文字第四三六號訓令，編就西康省三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函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遵於三月二十八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討論，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依到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西康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西康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稅課收入	三二一·四六七	二二二·三八一	增 一九八·六七七	
第一項 土地稅	一七九七·五九五	六六四·一四七	增 一·三三四四八	
第二項 菸酒	三〇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八八·〇〇〇	
第三項 契稅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三四	增 八一·二六六	
第四項 營業稅	八〇五·八九一	三〇二·一三七	增 五〇三·七五五	
第五項 牲稅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九二	增 八一·二〇八	
第二款 公有營業及副業之盈餘收入	一八五·一八〇	四六一·二〇〇	增 一·三九〇·六〇〇	
第一項 工商營業收入	一〇三五·〇〇〇	四〇〇·二〇〇	增 六二九·八〇〇	
第二項 農牧事業收入	一一五·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增 五九·〇〇〇	
第三項 交通事業收入	七〇·一八〇		增 七〇·一八〇	
第四項 其他收入	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一一	增 一四·六八九	
第一項 煤礦工本費	一一〇·〇〇〇	五七·一〇〇	增 六·二九九	
第二項 警察捐	一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增 八四·〇〇〇	
第四款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一七三·三四·八五四	九·七四·四〇〇	增 七四九·三九九四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政權行使支出	一二七九六〇	八九九二二	增 三八〇三二	
第一項	職務費	一二七九六〇	八九九二二	增 三八〇三二	
第二項	行政支出	三四三六〇九〇	一一一七一二八	增 二二二一八九六二	
第一項	省政府經費	一五二〇〇〇〇	九七六二二六	增 五四三三六四	
第一項	於該委員會經費	四四〇〇〇		增 四四〇〇〇	
第二項	勸業委員會經費	八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省地方行政費	六五〇〇〇		增 六五〇〇〇	
第四項	省地方行政費	八〇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省地方行政費	二六九八三〇		增 二六九八三〇	
第六項	省地方行政費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西康省地方普通歲出經費內常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項	補助收入	一五九一四八五四	八七二二四〇〇	增 七一九三四五四	
第二項	協助收入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特別補助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合		三三三二八一四一一	一四四一七二〇	增 一〇八八六四二二	

中央各項補助款項原規定一五〇〇〇〇〇元由中央補助八〇〇〇〇〇元由地方補助八〇〇〇〇〇元由中央補助八〇〇〇〇〇元由地方補助八〇〇〇〇〇元

第七項	差遣經費	一〇〇〇〇	增	七二〇〇	二八〇〇
第八項	整理宗教經費	六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九項	文獻補助經費	一九〇〇〇	增	一一四〇〇	七六〇〇
第十項	會計委員會經費	一四・五二〇	增		一四・五二〇
第十一項	統計室經費	五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地政局經費	二三一・九八〇	增	六四六〇〇	六七三八〇
第十三項	行政督察專員辦公經費	一五三・七二〇	增		一五三・七二〇
第十四項	禁烟特種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省臨時參議會經費	一七二〇四〇	增	五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四〇
第十六項	市政經費			四六九二六	四六九二六
第十七項	財務支出	四五五・四八〇	增	三五三・五〇〇	一〇一九八〇
第十八項	補助資金放款	二一〇六六	增	五二八六八	三二七八四
第十九項	接收經費	三九四・〇五二	增	二四五・一七	一三八・八八〇
第二十項	財產管理經費	一一・八〇〇	增	一六・九六六	五〇九六六
第二十一項	農工事業	三八・五四四	增	三七・五六七	九八〇
第二十二項	教育文化支出	四八八・三五〇	增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八八・三五〇
第二十三項	教育行政經費	一六四・七〇八	增	四六・六〇六	一一八・一〇〇
第二十四項	中學教育經費	九九七・〇四九	增	五〇六四二	四九〇・六三七

本報中各項教育經費外，尚有各級學校校舍修費及設備費，均應列入上數。

第三項	邊疆教育經費	三三〇·六七七	二二五·八七四	增	一〇四·八〇三
第四項	國民教育經費	三三四·九五八	二七〇·〇〇〇	增	六四·九五八
第五項	社會教育經費	二六七·〇〇〇	一五五·一〇八	增	一一一·八九二
第六項	農林教育經費	一七·九六〇		增	一七·九六〇
第七項	醫學教育經費	二一·〇〇〇		增	二一·〇〇〇
第八項	文化團體及私立學校補助經費	四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增	九·〇〇〇
第九項	宗教教育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增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項	圖書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生產教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保安支出	一·八六九·二七〇	八八二·四二九	增	九八六·八四一
第一項	警察經費	八九·〇三〇	三七·四八八	增	五一·五四二
第二項	保安經費	八三四·一〇八	七二三·三九七	增	一一〇·七一一
第三項	防空經費	一二五·八一三	一一一·五四四	增	四·二六八
第四項	各縣自衛隊經費	八·〇三三〇		增	八二〇·三三〇
第六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四·八七一·一五〇	一·三八〇·三二八	增	三·四九〇·八二二
第一項	實業經費	二六六五·〇〇〇	八三一·二九六	增	一·八三三·七〇四
第二項	交通經費	一·五九一·一五〇	三四六·九九〇	增	一·二四四·一六〇

第三項 合作事業經費	四五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九二	增	二四七九〇八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一六五〇〇〇		增	一六五〇〇〇
第七款 移殖支出	四三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六〇	增	二三八二四〇
第一項 屯墾經費	四三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六〇	增	二三八二四〇
第八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六一五八四〇	一六四三四六	增	四五一四九四
第一項 衛生及治療費	六一五八四〇	一六四三四六	增	四五一四九四
第九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二七二二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	增	一二七六〇〇
第一項 救濟經費	一五二二〇〇	八四六〇〇	增	六七六〇〇
第二項 救養準備金	一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
第十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撫卹費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普通補助支出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八一二八七二	增	四八七二二八
第一項 補給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八一二八七二	增	四八七二二八
第七款 信務支出	三九七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	增	三九七〇〇〇
第一項 信務支出	三九七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	增	三九七〇〇〇
第十款 米津支出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增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米津補助經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增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第二預備費	四四一五八三	三三五七三四	增	一一五八四九

第一項 第一預備費		一四六·四七四減	一四六·四七四
第二項 第二預備費	四四一·五八三	一七九·二六〇增	二六二·三二三
合 計	一九三四四·九二三	六七八·二六二五增	二五六六·六六八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兩康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增 五九〇〇〇	
第一項 市政建設經費	三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各縣府修繕經費	七〇〇〇〇		增 七〇〇〇〇	
第三項 調撥費		四一〇〇〇	增 四一〇〇〇	
第二款 財務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	增 三·五〇〇	
第一項 財務所屬各機關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伊賦清丈費		六·五〇〇	減 六·五〇〇	
第三款 保安支出	三七一·〇五〇	五〇六·二五一減	減 一三五·二〇一	
第一項 保安經費	二六〇〇〇	四四一·七四一減	減 一八一·六六一	
第二項 警備經費	一一〇·九七〇	二九〇·八〇〇增	增 八一·八九〇	
第三項 防盜經費		三五·四三〇	減 三五·四三〇	
第四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二·四六〇·二〇〇	三·四一七·五四四減	減 九五七·三四四	

國民政府訓令 政字第四七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晚紀字第二五一八二號函開，一查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當由廳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分令飭遵在案。茲復奉委員長寅慈侍仁書代電陳，一茲訂定黨政軍中央各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草案及致核表式全份，特電抄送，希即提會決定分行有關係切實施行爲要」等因，附辦法草案及致核表全份。奉此，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辦法及表式全份，函請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黨政軍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唐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五二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司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警字第一八四零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廳呈報河南省高等法院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紙角印印，請核轉等情，檢同原件，呈請分別備案並送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五一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八字六七零一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青島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五一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八字六七四零號呈一件，據內政廳呈報河南省長林縣印，字跡模糊，請鑄發新印等情，呈請核辦等情，檢同印模，呈請備案。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該廳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司法行政部 長 居林 正 森
副 長 顧冠生

糧食部 長 徐中 森
副 長 徐中 森

內政行政部 長 林 森
副 長 周 中 森
副 長 周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五一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順發字第六七四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廣東省三水縣印字局機關，請備發新印等情，呈請備發新印鑄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辦鑄造可也。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政務處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五一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順發字第六七零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襄城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繳銀角，呈請到院，查同附件，呈請鑄造備案，並飭局印鑄局辦理由。
呈悉。准予備案。飭局已飭查印鑄局辦理矣。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政務處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五一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順發字第六五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鑄造浙江黃巖縣上成堂一案，抄檢原件，呈請鑄造准予題額辦理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仁心義舉風範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實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政務處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五一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順發字第六六一二號呈一件，為函康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業經本院修正核定，呈請鑄造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政務處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滄字第四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一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

據該院呈稱：第三二四號會同考試院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參事部呈送會同高訂之修正勸業條例施行細則，除分別指令會同公布外，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條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五二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行可也。此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滄印字第三二八六號呈一件，呈請飭被國立復旦大學會計主任官章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五二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滄印字第一零三五號呈一件，在轉發西北糧食專員辦事處會計主任官章日期，疑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二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滄印字六九三八號呈一件，為呈發財政部鑒核備案各省儲備主管機關票火藥管理暫行辦理費運轉票火藥及明書請飭辦法及請領費式，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財政部 內政部 外交部 僑務委員會 參事部
主計處 秘書處 審計處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財政部 內政部 外交部 僑務委員會 參事部
長 何應欽 孔祥熙 蔣中正 陳立夫 朱家驊 張道藩 翁文灝 錢大鈞 陳布雷 谷正倫 谷正綱 谷正鼎 谷正倫 谷正綱 谷正鼎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處印鑄局一等書記官沈維鏗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命

附錄

財政部公告 渝公字第一三三號

查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定於本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並按照票面額折合國幣繳納。其折合率依舉發公債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由本局於發行日公告。茲為鼓勵各界人士儘速認購起見，特規定上項公債以國幣繳納之折合率准現按美金六元折合國幣壹百元計算。特此公告。

附各種債券折合國幣計算表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二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各種債券折合國幣計算表

美金五，〇〇〇元票	折合國幣八三，三三三元三四
美金一，〇〇〇元票	折合國幣一六，六六六元六七
美金 五〇〇元票	折合國幣 八，三三三元三四
美金 一〇〇元票	折合國幣 一，六六六元六七
美金 五〇元票	折合國幣 八三三元三四
美金 二〇元票	折合國幣 三三三元三四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八七九號 三十年 (續)

(五)收受賄款經營煤油部分 西馬鄉下亭村村長牙文華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委充西馬鄉鄉長尚未就職時，即設牙永平取入下亭村煤油官章俊舉陳樹刺牙文華以村民檢舉牙匪附藏之步槍五枝呈請軍訓官北廷係牙匪所交藏不無通匪嫌疑將該牙文華拘回鄉公所候解訊調查並無通匪情弊即行釋放旋即就鄉長新職中精苦其甚經過頗詳現任縣長查復文亦稱該官章俊舉呈繳牙文華搜獲之匪槍五枝於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委充鄉長則為是月八日牙文華以環境惡劣經離職多次始首就委充伯番並無收受牙文華賄款情事是被付懲戒人委任牙文華充鄉長在前牙文華呈繳匪槍在後又無其他受賄情弊向屬明顯又申辯略稱王開揚充牙匪水隊長嚴辦奇充牙匪密審副官被騙辦理現旋託參議會議長羅聯嬰幼鄉鄉長王繼英陳請自新經呈請省府核發自新執照有案副匪團隊在大中村搜獲牙匪水牛馬數匹其中有土黃色馬一匹係王開揚所寄藏亦經備文附此任明物主早

交聯會處免收法幣並從事交案內列帶點後任何有沒收不免之事實與現任縣長收領新幣半伯者先後檢獲銀幣六十九元寄列點
交存在聯會處未聞於何時何地有檢獲銀幣數百元之事實各節相符該付懲戒人於此自無責任可言

據上開情狀付懲戒人半伯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述誠 委員畢應璠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鄧子駿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八八零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許繼廣 河南方城縣署守所長兼區長 男 年五十歲 河南光山人 住光山縣第三區雷家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職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續任職事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緣河南方城縣署本年一月間因避寇氛奉令遷移縣北七十里古南寶泉寺門街漢興寺及修理所收入犯於二月十日下午五點半時忽
起暴亂以磚石等物將門圍守郭永福頭部受傷倒地即蜂擁奪門而出守門子文及守衛兵皆槍射擊未中其槍反被擲入張姓海朱
炳炎等奪去軍靴趨向大廳逃避適張三張振曾查得歸來幸阻擋去一名發槍擊斃犯人始不敢格鬥遂向街外分逃備員由後追趕沿途
擊斃逃犯許洪球等六名另脫逃七十二名追緝無蹤方城縣政府復一面查緝逃犯一面依法偵訊已得向縣有利疑逃捕員景田河南
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懲戒鈔同原呈等件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戒懲人犯事時所長官宜職責現付懲戒職守所他逃之際並應行外務徵期免疏虞乃該方城監所竟因失於管理致人犯乘機越牆
脫逃已未決人數至七十二名其中僅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刑罰者數亦不少且格殺無辜許洪球等六名之多情節重大均非尋常
疏忽可比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徒誦辭於轉移時之過去事實殊無可採不足以解免其應負之重咎

依上開情狀被付懲戒人半伯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林鼎章 委員畢應璠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宋述誠

委員鄧子駿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取以發款繁多，

交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個

報時，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月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每冊	價目
一頁	每冊	十二元
半頁	每冊	六元
四分本	每冊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百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